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

## 法律意见书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海市  
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  
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	9
二、	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	18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	31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32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34
六、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	115
七、	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职工安置 .....	115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15
九、	信息披露 .....	118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118
十一、	中介服务机构 .....	124
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	124
十三、	结论 .....	128

#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广州 Guangzhou · 香港 Hong 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 288 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200041, PRC

电子邮件	E-mail:	<a href="mailto:email@fangdalaw.com">email@fangdalaw.com</a>
电 话	Tel.:	86-21-2208-1166
传 真	Fax:	86-21-5298-5599
文 号	Ref.:	17CF1291

##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润达医疗”）的委托，担任润达医疗的法律顾问，就润达医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下合称“中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实进行了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审阅和查验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本次交易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就本次交易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本次交易相关方有关管理人员进行询问或讨论。此外，对于本所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向本次交易相关方或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书面询问，并请本次交易相关方取得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本次交易相关方对有关事实和问题作出了说明或确认。

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并未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进行调查，亦不就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述及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或中国以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时，均为按照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其他有关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意见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发表法律意见所依据的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和正式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所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 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得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其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润达医疗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证券监管部门审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润达医疗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润达医疗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上海润达盛瑚、上海润祺、宁波睿晨、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上海涌流、袁文战、袁文国、彭华兵、申屠金胜、唐剑峰
上海润达盛瑚	指	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润祺	指	上海润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鑫沅资产	指	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盛瑚投资	指	上海盛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睿晨	指	宁波睿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康克	指	江苏康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坤洋	指	成都坤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树辉	指	深圳市树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涌流	指	上海涌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
上海伟康	指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伟康综服	指	上海伟康综合服务公司，系上海伟康前身
浦东人民医院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其前身为川沙县中心医院
公益医疗	指	上海公益医疗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达美塑料厂	指	上海达美医用塑料厂
苏州润赢	指	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新天地	指	苏州新天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柏龙捷	指	苏州柏龙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苏高担保公司	指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	指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园区支行
杭州怡丹	指	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丹洋	指	杭州丹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怡禾	指	杭州怡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加易生物	指	加易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润林	指	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健仪生物	指	上海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润理供应链	指	润理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旷远	指	苏州旷远生物分子技术有限公司
联合产交所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由上海产权交易所和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合并组建
江苏健仪	指	江苏健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瑞美	指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瑞美信息	指	上海瑞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余瑞美	指	新余瑞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宁波奥克斯	指	宁波奥克斯开云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吉通	指	宁波吉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涌阳	指	上海涌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	指	上海伟康、苏州润赢、杭州怡丹、上海润林、上海瑞美
标的资产	指	上海伟康 60%股权、苏州润赢 70%股权、杭州怡丹 25%股权、上海润林 70%股权、上海瑞美 55%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伟康 60%股权、苏州润赢 70%股权、杭州怡丹 25%股权、上海润林 70%股权、上海瑞美 55%股权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上海伟康资产购买协议、苏州润赢资产购买协议、杭州怡丹资产购买协议、上海润林资产购买协议、上海瑞美资产购买协议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上海伟康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苏州润赢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睿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杭州怡丹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彭华兵、申屠金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上海润林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康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坤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树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上海瑞美资产购买协议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涌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唐剑峰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润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海伟康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苏州润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杭州怡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海润林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海瑞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上海伟康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袁文战、袁文国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苏州润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睿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杭州怡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彭华兵、申屠金胜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上海润林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康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坤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树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上海瑞美盈利预测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唐剑峰、上海涌

补偿协议		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补偿义务人	指	袁文战、袁文国、彭华兵、申屠金胜、宁波睿晨、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唐剑峰和上海涌流
Hycor 公司	指	Hycor Holdings Inc.，一家于美国特拉华州注册设立的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评估报告》	指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10112 号）、《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10113 号）、《杭州怡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10114 号）、《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10115 号）和《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8]第 010116 号）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

		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正文

###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 1.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概述

根据润达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和资产购买协议等文件资料和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方案包括以下两部分：

-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润达医疗通过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法持有的苏州润赢 70%股权、上海润林 70%股权、杭州怡丹 25%股权、上海伟康 60%股权及上海瑞美 55%股权；
- (2) 募集配套资金：润达医疗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500 万元，其中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上述投资者均以自有资金认购全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润达医疗将以自筹资金补足。

本次交易完成后，润达医疗将持有苏州润赢 70%股权、上海润林 70%股权、杭州怡丹 70%股权、上海伟康 60%股权以及上海瑞美 100%股权。

#### 1.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1.2.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1) 标的资产、交易对方、交易概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苏州润赢 70%股权、上海润林 70%股权、杭州怡丹 25%股权、上海伟康 60%股权及上海瑞美 55%股权，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上海润达盛瑚、上海润祺、宁波睿晨、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上海涌流、彭华兵、申屠金胜、袁文战、袁文国、唐剑峰。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获取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苏州润	宁波睿晨	35%	17,640	5,027.4	12,612.6	8,408,400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获取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赢 70% 股权	上海润达盛瑚	35%	17,640	17,640	/	/
上海润林 70% 股权	江苏康克	11.9%	4,284	1,071	3,213	2,142,000
	成都坤洋	11.55%	4,158	1,039.5	3,118.5	2,079,000
	深圳树辉	11.55%	4,158	1,039.5	3,118.5	2,079,000
	上海润达盛瑚	25%	9,000	9,000	/	/
	上海润祺	10%	3,600	3,600	/	/
杭州怡丹 25% 股权	彭华兵	11%	6,996	/	6,996	4,664,000
	申屠金胜	2%	1,272	/	1,272	848,000
	上海润达盛瑚	12%	7,632	7,632	/	/
上海伟康 60% 股权	袁文战	55%	22,275	/	22,275	14,850,000
	袁文国	5%	2,025	/	2,025	1,350,000
上海瑞美 55% 股权	上海涌流	39.9%	9,456.3	/	9,456.3	6,304,200
	唐剑峰	0.1%	23.7	23.7	/	/
	上海润祺	15%	3,555	3,555	/	/
合计		/	<b>113,715</b>	<b>49,628.1</b>	<b>64,086.9</b>	<b>42,724,600</b>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润达医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 (2)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润达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8 年 5 月 16 日。经润达医疗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润达医疗股票交易均价（即 15.42 元/股）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市场参

考价，并进一步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 元/股（已考虑上市公司已宣告未发放的 2017 年度分红影响），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润达医疗如有除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利润分配事项外的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 (5) 交易标的定价及评估情况

基于目标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经润达医疗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目标公司	评估值（万元）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苏州润赢	50,759.01	苏州润赢 70%股权	35,280
上海润林	36,002.86	上海润林 70%股权	25,200
杭州怡丹	63,968.79	杭州怡丹 25%股权	15,900
上海伟康	40,619.61	上海伟康 60%股权	24,300
上海瑞美	23,776.56	上海瑞美 55%股权	13,035

综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总对价为 113,715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方式，润达医疗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 64,086.9 万元对价，以支付现金的形式支付 49,628.1 万元对价。

#### (6) 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取得润达医疗新增股份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宁波睿晨	<p>1. 上市公司向宁波睿晨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 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关于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百（10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3. 宁波睿晨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p>
江苏康克 成都坤洋 深圳树辉	<p>1. 上市公司向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 上市公司向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p> <p>(i) 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关于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ii) 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p>

交易对方	锁定期
	<p>登记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关于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六十（6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iii) 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20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关于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百（10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3. 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p>
<p>彭华兵 申屠金胜</p>	<p>1. 上市公司向彭华兵和申屠金胜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 上市公司向彭华兵和申屠金胜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分批解锁：</p> <p>(i) 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18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关于 2018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ii) 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其截至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关于 2019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p>

交易对方	锁定期
	<p>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六十（6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iii) 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其截至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关于2020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百（10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3. 彭华兵和申屠金胜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p>
袁文战 袁文国	<p>1. 上市公司向袁文战、袁文国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 上市公司向袁文战、袁文国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分批解锁：</p> <p>(i) 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其截至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关于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ii) 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其截至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二十四（24）个月届满且关于2019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p>

交易对方	锁定期
	<p>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六十（6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iii) 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其截至2020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三十六（36）个月届满且关于2020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百分之百（100%）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3. 袁文战、袁文国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p>
上海涌流	<p>1. 上市公司向上海涌流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 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其截至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利润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的次一个交易日，或若无利润补偿义务，则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十二（12）个月届满且关于2018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可转让或交易（即解锁，下同）不超过其因本次交易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并扣除已补偿股份。</p> <p>3. 上海涌流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各方应对上述锁定期约定作相应调整，以符合相关监管机构的最新监</p>

交易对方	锁定期
	管意见。

### (7) 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目标公司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股东按照其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所发生亏损或因非资产购买协议约定的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的部分由交易对方按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股权比例以现金的形式向润达医疗全额补足。润达医疗有权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以专项审计的结果作为确认标的资产损益情况的依据。如专项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补偿义务人应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润达医疗进行补偿。

### (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润达医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9)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润达医疗及目标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资产购买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及时履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资产购买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及资产购买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2.2 募集配套资金

润达医疗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500 万元，其中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 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3)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润达医疗本次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4)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润达医疗股票均价的 90%，并在此价格基础上进行询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由润达医疗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润达医疗如有分红、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5)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500 万元，同时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润达医疗总股本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配套融资方案基础上，由润达医疗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计算。配套融资认购方由于润达医疗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润达医疗股份所派生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3,5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润达医疗将以自筹资金补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 2.1 润达医疗

#### 2.1.1 基本情况

润达医疗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润达医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344037Q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 1018 号 1 号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注册资本	57,953.407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医疗器械（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自有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销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股东名册、润达医疗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 2018 年 4 月 27 日，润达医疗股本总额为 579,534,079 股，朱文怡直接持有润达医疗 117,422,176 股，为润达医疗的控股股东；刘辉直接持有润达医疗 40,983,462 股，刘辉持有上海达恩慧

投资有限公司 17.02%股权，上海达恩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润达医疗 7,450,186 股；朱文怡与刘辉系母子关系，合计持有润达医疗 27.55%的股份，共同为润达医疗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润达医疗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润达医疗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达医疗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1.2 历史沿革

### (1) 设立及上市

根据润达医疗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润达医疗前身为上海润达经贸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 月 6 日设立。2010 年 12 月 17 日，上海润达经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润达医疗，润达医疗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6,6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6,600 万元。

2015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842 号）核准，润达医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6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2,360 万元，该次发行完成后，润达医疗股本总额变更为 9,412.6316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9,412.6316 万元。2015 年 5 月 27 日，润达医疗股票在上交所上市挂牌交易。

### (2) 2016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润达医疗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润达医疗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9,412.631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增加股份 18,825.2632 万股。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润达医疗股本总额变更为 28,237.8948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28,237.8948 万元。

### (3)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3 号）核准，润达医疗向刘辉等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3,958.4429 万股股票。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润达医疗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32,196.3377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32,196.3377 万元。

### (4) 2017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润达医疗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润达医疗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 32,196.337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增加股份 25,757.0702 万股。该次转增完成后,润达医疗股本总额变更为 57,953.4079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7,953.4079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达医疗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润达医疗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2.2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海润达盛瑚、上海润祺、宁波睿晨、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上海涌流、袁文战、袁文国、彭华兵、申屠金胜、唐剑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各自的基本情况如下:

### 2.2.1 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 2.2.1.1 上海润达盛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达盛瑚持有苏州润赢 35%股权、杭州怡丹 12%股权和上海润林 25%股权。

##### 2.2.1.1.1 基本情况

上海润达盛瑚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润达盛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润达盛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2BA3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一层 X 区 2039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兆明)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医疗产业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润达盛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上海润达盛瑚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达盛瑚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2.1.1.2 出资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上海润达盛瑚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达盛瑚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
盛瑚投资	普通合伙人	260	1.0054
润达医疗	有限合伙人	2,600	10.0541
钱春花	有限合伙人	1,000	3.867
葛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	3.867
万红根	有限合伙人	1,000	3.867
北京惠鸿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3.867
鑫沅资产（作为鑫沅资产金梅花 7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	有限合伙人	19,000	73.4725
<b>合计</b>		<b>25,860</b>	<b>100</b>

根据鑫沅资产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鑫沅资产金梅花 7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上海润达盛瑚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投资本金为 19,000 万元，该资管计划基本信息如下：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鑫沅资产金梅花 7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当事人	资产委托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规模	委托财产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或者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财产交付，初始委托财产或价值不得低于 3,000 万元，具体以资产委托人实际交付的金额为准。

资管计划的期限	《鑫沅资产金梅花 7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为自生效之日起 5 年，该合同生效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经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或延期终止，该合同终止后，鑫沅资产金梅花 7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同时终止。
资管计划的管理	<p>1. 委托财产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券商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资产等金融工具或投资品种、有限合伙 LP 份额、委托人认可的其他投资方式，以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p> <p>2. 投资策略：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进行投资，投资风险由资产委托人承担，资产管理人并不承担实际投资风险。</p>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	根据基金业协会核发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产品编码：SE1716），鑫沅资产金梅花 7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 2.2.1.1.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盛瑚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771。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上海润达盛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M5584），上海润达盛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 2.2.1.2 上海润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祺持有上海润林 10%股权和上海瑞美 15%股权。

#### 2.2.1.2.1 基本情况

上海润祺现持有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润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润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A4T6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秀山路8号3幢三层W区3012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兆明）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8日
合伙期限	2016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7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润祺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上海润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2.1.2.2 出资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上海润祺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祺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
盛瑚投资	普通合伙人	150	1.3636
润达医疗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67
钱春花	有限合伙人	1,000	6.6667
陆石正	有限合伙人	500	3.3333
郭苏倪	有限合伙人	500	3.3333
武坤	有限合伙人	500	3.3333
胡红丽	有限合伙人	350	2.3333
鑫沅资产（作为鑫沅资产金梅花7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有限合伙人	11,000	73.3333

合计	15,000	100
----	--------	-----

根据鑫沅资产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鑫沅资产金梅花 75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上海润祺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投资本金为 11,000 万元。关于该资管计划的具体信息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2.2.1.1.2 项的具体描述。

### 2.2.1.2.3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的查询，盛瑚投资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771。

根据基金业协会向上海润祺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M5585），上海润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 2.2.1.3 宁波睿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睿晨持有苏州润赢 65% 股权。

#### 2.2.1.3.1 基本情况

宁波睿晨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宁波睿晨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睿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H2RR0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17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歌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1 月 29 日至 2038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	----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宁波睿晨的登记状态为“存续”。根据宁波睿晨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睿晨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2.1.3.2 出资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和宁波睿晨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睿晨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
宋歌	普通合伙人	17.55	0.9
廖伟生	有限合伙人	574.86	29.48
郭苏倪	有限合伙人	472.095	24.21
李耀	有限合伙人	472.095	24.21
陆迅	有限合伙人	169.65	8.7
左忠锁	有限合伙人	169.65	8.7
陈哲	有限合伙人	44.85	2.3
虞君琪	有限合伙人	19.5	1
邱沁怡	有限合伙人	9.75	0.5
<b>合计</b>		<b>1,950</b>	<b>100</b>

#### 2.2.1.4 江苏康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康克持有上海润林 22.1%股权。

##### 2.2.1.4.1 基本情况

江苏康克现持有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江苏康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康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576712377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经济开发区万寿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史明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14 日至 2061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体外诊断试剂、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基因相关检测服务，生物检验分析设备及耗材的研究、开发、转让、销售，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和技术服务，国内贸易，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江苏康克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江苏康克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康克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2.1.4.2 出资结构

根据江苏康克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康克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康克投资有限公司	615	41
王海骞	315	21
史明	300	20
黄虹	150	10
孙建伟	120	8
合计	<b>1,500</b>	<b>100</b>

#### 2.2.1.5 成都坤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坤洋持有上海润林 21.45% 股权。

##### 2.2.1.5.1 基本情况

成都坤洋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成都坤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都坤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33143327B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蛟龙工业港高新区 B-9
法定代表人	余贺箭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设计、开发、生产、安装、销售：计算机软件、硬件、医用气体系统、医用真空负压机、护理及康复设备、消毒灭菌设备、气体压缩机械、空调设备、医院洁净手术部、医用制氧机、医用空气压缩机、泵及真空设备、压力管道、压力容器、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净化设备、机电设备、医疗器械（二类）；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销售：装饰材料、汽车配件、普通及电器机械、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及上述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成都坤洋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成都坤洋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坤洋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2.1.5.2 出资结构

根据成都坤洋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坤洋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余贺箭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	-------	-----

### 2.2.1.6 深圳树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树辉持有上海润林 21.45% 股权。

#### 2.2.1.6.1 基本情况

深圳树辉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深圳树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树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155495X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北环大道青海大厦 20E
法定代表人	Zhu Zhou
注册资本	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6 日至 2036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项目投资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深圳树辉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深圳树辉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树辉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2.1.6.2 出资结构

根据深圳树辉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树辉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Zhu Zhou	700	100
合计	700	100

### 2.2.1.7 上海涌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涌流持有上海瑞美 39.9%股权。

#### 2.2.1.7.1 基本情况

上海涌流现持有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涌流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涌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1G8CWQ6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剑峰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1 日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软件开发，计算机科技、信息技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文具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涌流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上海涌流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涌流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合伙协议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2.1.7.2 出资结构

根据上海涌流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涌流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
唐剑峰	普通合伙人	516.67	61

笪书生	有限合伙人	330.33	39
合计		847	100

## 2.2.2 自然人交易对方

### 2.2.2.1 袁文战

袁文战，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22419670508\*\*\*\*，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无境外居留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文战持有上海伟康 90%股权。

### 2.2.2.2 袁文国

袁文国，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1022419690318\*\*\*\*，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城南路\*\*\*\*，拥有加拿大和香港境外居留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袁文国持有上海伟康 10%股权。

### 2.2.2.3 彭华兵

彭华兵，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41119780316\*\*\*\*，住所为杭州市江干区\*\*\*\*，无境外居留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彭华兵持有杭州怡丹 25%股权。

### 2.2.2.4 申屠金胜

申屠金胜，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700824\*\*\*\*，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无境外居留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屠金胜持有杭州怡丹 7%股权。

### 2.2.2.5 唐剑峰

唐剑峰，男，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120219780119\*\*\*\*，住所为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口泰路\*\*\*\*，无境外居留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唐剑峰持有上海瑞美 0.1%股权。

根据上述自然人交易对方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自然人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行为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均有效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自然人交易对方均为具有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交易涉及的重大协议

#### 3.1 资产购买协议

润达医疗与各方就本次交易分别签署了下述资产购买协议：

- (1) 润达医疗与袁文战、袁文国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上海伟康资产购买协议；
- (2) 润达医疗与宁波睿晨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苏州润赢资产购买协议；
- (3) 润达医疗与彭华兵、申屠金胜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杭州怡丹资产购买协议；
- (4) 润达医疗与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上海润林资产购买协议；
- (5) 润达医疗与上海涌流、唐剑峰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上海瑞美资产购买协议；
- (6) 润达医疗与上海润达盛瑚、上海润祺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的方案、作价、支付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安排、目标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交易各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税费、合同的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违约责任、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该等协议自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除“释义”、“陈述、保证及承诺”、“税费”、“通知”、“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信息披露和保密义务”和“其他事项”条款自成立时生效外，其他条款自下列条件均全部成就时生效：（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 3.2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润达医疗与各方就本次交易分别签署了下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1) 润达医疗与袁文战、袁文国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上海伟康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2) 润达医疗与宁波睿晨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苏州润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3) 润达医疗与彭华兵、申屠金胜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杭州怡丹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4) 润达医疗与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上海润林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5) 润达医疗与上海涌流、唐剑峰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上海瑞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各方就目标公司的盈利预测数额的确定、实际净利润数额与标的资产减值的确定、盈利补偿的方式及实施程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对目标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内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同意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润达医疗进行补偿。

该等协议自本次交易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资产购买协议全部条款生效时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均系本次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及形式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4.1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 **4.1.1 润达医疗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5 月 15 日，润达医疗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 **4.1.2 交易对方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4.1.2.1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海润达盛瑚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润达盛瑚参与本次交易。

4.1.2.2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海润祺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润祺参与本次交易。

4.1.2.3 2018 年 5 月 15 日，宁波睿晨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宁波睿晨参与本次交易。



4.1.2.4 2018年5月15日，江苏康克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江苏康克参与本次交易。

4.1.2.5 2018年5月15日，成都坤洋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成都坤洋参与本次交易。

4.1.2.6 2018年5月15日，深圳树辉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深圳树辉参与本次交易。

4.1.2.7 2018年5月15日，上海涌流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海涌流参与本次交易。

#### **4.1.3 目标公司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4.1.3.1 2018年5月15日，上海伟康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相关股东将其所持上海伟康股权转让予润达医疗。

4.1.3.2 2018年5月15日，苏州润赢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相关股东将其所持苏州润赢股权转让予润达医疗。

4.1.3.3 2018年5月15日，杭州怡丹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相关股东将其所持杭州怡丹股权转让予润达医疗。

4.1.3.4 2018年5月15日，上海润林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相关股东将其所持上海润林股权转让予润达医疗。

4.1.3.5 2018年5月15日，上海瑞美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相关股东将其所持上海瑞美股权转让予润达医疗。

#### **4.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交易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1) 润达医疗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截至目前所必需的批准和授权，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润达医疗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伟康 60%股权、苏州润赢 70%股权、杭州怡丹 25%股权、上海润林 70%股权和上海瑞美 55%股权。

### 5.1 上海伟康

#### 5.1.1 基本情况

上海伟康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资料，上海伟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3737487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6999 号 29 幢 251 室
法定代表人	袁文国
注册资本	1,13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医用材料、医疗器械（范围详见许可证）、生物制品（除药品）、生化试剂（除危险品）、一般劳防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室内装潢，空调设备清洗、维护、拆装服务，自有设备的融物租赁，代理招标，代理采购，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凭许可证经营），服装服饰、床上用品加工，收费停车场，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从事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化学品），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伟康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上海伟康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伟康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伟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袁文战	1,017	90
袁文国	113	10
<b>合计</b>	<b>1,130</b>	<b>100</b>

### 5.1.2 历史沿革

#### (1) 1992 年设立

上海伟康的前身伟康综服系川沙县中心医院根据川沙县计划委员会 1992 年 6 月 13 日批复于 1992 年 9 月 28 日出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伟康综服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川沙县中心医院	50	50	100
<b>合计</b>	<b>50</b>	<b>50</b>	<b>100</b>

#### (2) 1999 年第一次增资

1999 年 3 月 5 日，伟康综服向浦东新区工商局第一分局提交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至 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浦东人民医院以货币形式认购。

根据上海京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沪验字（99）第 2220 号），截至 1999 年 3 月 5 日止，伟康综服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 100 万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伟康综服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浦东人民医院	150	150	100
<b>总计</b>	<b>150</b>	<b>150</b>	<b>100</b>

#### (3) 2001 年企业改制及名称变更

2000年12月20日，伟康综服向浦东人民医院提交《关于伟康综合服务公司改制的请示报告》，申请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2月8日，浦东人民医院出具《关于上海伟康综合服务公司产权界定结果的认定意见》，认定伟康综服资产为国有资产。

2001年2月10日，上海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上海伟康综合服务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沪至信评报字（2000）第D-1-61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0年11月30日，伟康综服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12.587332万元。2001年2月14日，上海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上海伟康综合服务公司产权界定查证报告》（申诚审字（2000）第B2868号），对伟康综服集体企业改制的产权进行界定查证，查证伟康综服属于浦东人民医院的国有资产。2001年3月14日，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审中心出具《关于确认上海伟康综合服务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的通知》（沪浦东评审[2001]第2015号），对整体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2001年3月20日，浦东人民医院出具《关于同意上海伟康综合服务公司改制为有限公司的决议》，同意伟康综服由原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认可资产评估结论，并确认截至2000年11月30日伟康综服净资产为112.587332万元，其中80万元作为浦东人民医院对新改制企业的投资，其余全部转让给新股东公益医疗，伟康综服改制后更名为“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改制后，上海伟康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浦东人民医院以其拥有的伟康综服净资产出资80万元，公益医疗以受让自浦东人民医院的伟康综服净资产出资约32万元以及货币出资约28万元（合计60万元），达美塑料厂以货币出资60万元。

2001年4月9日，公益医疗与浦东人民医院签署《产权转让合同》（2001年第1130335号），公益医疗以32.587332万元的产权转让价款通过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受让浦东人民医院持有的伟康综服28.94%产权。根据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于2001年4月9日出具的《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交割单》（编号：0001302），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

2001年4月10日，浦东人民医院、公益医疗、达美塑料厂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共同投资组建成立上海伟康。

2001年4月11日，浦东人民医院、公益医疗、达美塑料厂出具《金融债权债务承诺书》，确认上海伟康截至改制前无任何金融债权债务，如有未发现的债权债务，全部由改制后的有限公司继续承担。

根据上海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申诚验字(2001)第 A2597 号),截至 2001 年 4 月 16 日止,上海伟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200 万元。

2001 年 4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确认上海伟康综合服务公司产权界定查证结果的批复》(沪浦集界(2001)07 号),对产权鉴定结果进行确认。

该次企业改制完成后,上海伟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浦东人民医院	80	80	40
公益医疗	60	60	30
达美塑料厂	60	60	30
合计	<b>200</b>	<b>200</b>	<b>100</b>

#### (4) 200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2 月 1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出具《关于同意浦东新区人民医院转让股权的批复》,同意浦东人民医院向袁文国转让其持有的上海伟康 10%股权。

2002 年 8 月 2 日,浦东人民医院、公益医疗与袁文国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浦东人民医院将其持有的上海伟康 10%的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袁文国,公益医疗将其持有的上海伟康 30%的股权以 60 万元转让给袁文国。2002 年 8 月 2 日,上海伟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其中,就浦东人民医院持有的 10%股权和公益医疗持有的 20%股权的转让,2002 年 2 月 20 日,浦东人民医院、公益医疗与袁文国共同签署《产权转让合同》(编号:02124045),袁文国以合计 60 万元的产权转让价款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受让浦东人民医院持有的上海伟康 10%产权及公益医疗持有的上海伟康 20%产权,根据上海产权交易所于 2002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上海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交割单》(编号:000150),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

就其余公益医疗持有的 10%股权的转让,2002 年 9 月 3 日,公益医疗与袁文国签署《产权转让合同》(编号:02222052),袁文国通过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 20 万元的产权转让价款受让公益医疗持有的上海伟康 10%产权。根据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于 2002 年 9 月

5日出具的《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产权转让交割单》(编号:0006501),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伟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袁文国	80	80	40
浦东人民医院	60	60	30
达美塑料厂	60	60	30
<b>总计</b>	<b>200</b>	<b>200</b>	<b>100</b>

(5) 2004年第二次增资

2004年1月6日,上海伟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文国以未分配利润出资120万元,浦东人民医院以未分配利润出资90万元,达美塑料厂以未分配利润出资90万元。

根据上海新沪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新会验(2004)26号),截至2004年1月14日止,上海伟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300万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伟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袁文国	200	200	40
浦东人民医院	150	150	30
达美塑料厂	150	150	30
<b>总计</b>	<b>500</b>	<b>500</b>	<b>100</b>

(6) 2005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5年3月25日,达美塑料厂与袁文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达美塑料厂将其持有的上海伟康30%的股权以150万元转让给袁文国。同日,上海伟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决定吸纳许刚毅、黄家源为上海伟康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至1,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文国、许刚毅、黄家源以货币形式缴纳,其中袁

文国以货币出资 400 万，许刚毅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黄家源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根据上海宏大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宏会师报字(2005)第 BY0029 号），截至 2005 年 4 月 8 日止，上海伟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600 万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伟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袁文国	750	750	68.18
浦东人民医院	150	150	13.64
许刚毅	100	100	9.09
黄家源	100	100	9.09
<b>总计</b>	<b>1,100</b>	<b>1,100</b>	<b>100</b>

#### (7) 2006 年减资

2005 年 12 月 22 日，上海伟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浦东人民医院收回对上海伟康的 13.64% 的股权投资，上海伟康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减为 950 万元。2006 年 6 月 1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出具《关于浦东新区人民医院在上海伟康卫生后勤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的批复》（浦社发[2006]综计字 21 号），批准浦东人民医院退出上海伟康，收回投资。

200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上海伟康在《文汇报》上公告了该次减资事项。根据该次减资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根据上海伟康的确认，由于在减资决议后需等待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的批准，因此上海伟康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通知债权人并公告。根据上海伟康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伟康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就该次减资提出的索偿申请。

根据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会中事（2006）验字第 1493 号），截至 2006 年 11 月 23 日止，上海伟康已经减少注册资本 150 万元，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950 万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伟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袁文国	750	750	78.94
许刚毅	100	100	10.53
黄家源	100	100	10.53
<b>总计</b>	<b>950</b>	<b>950</b>	<b>100</b>

(8) 2007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8日，许刚毅、袁文国和袁文战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许刚毅将其持有的上海伟康10.53%的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袁文战，袁文国将其持有的上海伟康13.15%的股权以125万元转让给袁文战。同日，上海伟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变更完成后，上海伟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袁文国	625	625	65.79
袁文战	225	225	23.68
黄家源	100	100	10.53
<b>总计</b>	<b>950</b>	<b>950</b>	<b>100</b>

(9) 2009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9日，袁文战和袁文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袁文战将其持有的上海伟康4.21%的股权以40万元转让给袁文国。同日，上海伟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伟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袁文国	665	665	70
袁文战	185	185	19.47
黄家源	100	100	10.53



总计	950	950	100
----	-----	-----	-----

(10) 2009年第四次增资

2009年3月20日，上海伟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1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文战、陈瑜以货币形式缴纳，其中袁文战以货币出资30万元，陈瑜以货币出资150万元。

根据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4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审事业（2009）2440号），截至2009年4月7日止，上海伟康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180万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伟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袁文国	665	665	58.85
袁文战	215	215	19.03
陈瑜	150	150	13.27
黄家源	100	100	8.85
<b>总计</b>	<b>1,130</b>	<b>1,130</b>	<b>100</b>

(11) 2010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8日，袁文国、陈瑜与袁文战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袁文国将其持有的上海伟康48.85%的股权以552万元转让给袁文战，陈瑜将其持有的上海伟康13.27%的股权以150万元转让给袁文战。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伟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袁文战	917	917	81.15
袁文国	113	113	10
黄家源	100	100	8.85
<b>总计</b>	<b>1,130</b>	<b>1,130</b>	<b>100</b>

(12) 2013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8月1日，袁文战与黄家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黄家源将其持有的上海伟康8.85%的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袁文战。同日，上海伟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伟康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袁文战	1,017	1,017	90
袁文国	113	113	10
<b>总计</b>	<b>1,130</b>	<b>1,130</b>	<b>100</b>

(13) 上海伟康股权变更事项国有资产相关程序的履行情况

根据上海伟康、袁文战、袁文国、浦东人民医院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和浦东人民医院的访谈，由于浦东人民医院原上级主管政府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职能调整和撤并、档案移交、相关事项发生年代久远等原因，上海伟康、浦东人民医院、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均无法提供上海伟康股权变更事项中部分与国有资产相关程序有关的书面文件，上海伟康的工商档案资料中亦无该等书面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 (i) 就1999年第一次增资，本所律师取得了伟康综服向浦东新区工商局第一分局提交的增资申请。上海伟康及相关主管部门无法提供与本次增资国资监管机构审批、股东会审议程序有关的书面文件。
- (ii) 就2001年企业改制，本所律师取得了伟康综服向浦东人民医院提交的改制申请报告，浦东人民医院出具的同意上海伟康改制的决议；取得了上海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上海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产权界定查证报告，上海市浦东新区资产评审中心出具的整体资产评估确认结果，上海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上海市浦东新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产权界定查证结果确认；取得了公益医疗与浦东人民医院签署的产交所产权转让合同，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转让交割单，浦东人民医院、公益医疗、达美塑料厂出具的金融债权债务承诺。上海伟康及相关主管部门无法提供与本次改制国资监管机构审批、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安置和审计程序有关的书面文件。

- (iii) 就 200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出具的同意转让股权批复，上海伟康股东会决议；取得了浦东人民医院、公益医疗与袁文国共同签署的产交所产权转让合同，上海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转让交割单，公益医疗与袁文国签署的产交所产权转让合同，上海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转让交割单。上海伟康及相关主管部门无法提供与本次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有关的书面文件。
- (iv) 就 2004 年第二次增资，本所律师取得了上海伟康股东会决议，上海新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上海伟康及相关主管部门无法提供与本次增资国资监管机构审批有关的书面文件。
- (v) 就 2005 年第三次增资，本所律师取得了上海伟康股东会决议，上海宏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上海伟康及相关主管部门无法提供与本次增资国资监管机构审批、资产评估有关的书面文件。
- (vi) 就 2006 年减资，本所律师取得了上海伟康股东会决议，上海市浦东新区社会发展局出具的同意减资的批复，刊登于《文汇报》的减资公告，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上海伟康及相关主管部门无法提供与本次减资资产评估有关的书面文件。

根据浦东人民医院、上海伟康、袁文战、袁文国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于浦东人民医院的访谈，上海伟康的设立、改制、增减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行为已及时并完整地履行了审批、评估、备案等所有必要的程序，相关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被损害的情形，未损害职工权益，相关各方不存在未决债权债务、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袁文战、袁文国作出书面承诺：“如因上海伟康设立、改制、增减资、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行为存在任何瑕疵产生任何债权债务、权属争议或纠纷，导致上海伟康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被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对上海伟康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上述股权变更事项时间上距今已较久远，所牵涉出资额占上海伟康目前注册资本金额的比例较小，且未适当履行国有资产相关程序的主要责任不应由目标公司现有股东承担且袁文战、袁文国已作出相应承诺，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或上海伟康的股权权属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伟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5.1.3 业务资质及许可

根据上海伟康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伟康的主营业务是为医疗卫生机构（主要为医院以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医用耗材（包括：植入类材料、低值医用耗材、体外诊断试剂等）供应、医院库房管理、院内配送等服务以及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第三方物流仓储服务（含冷藏、冷冻），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编号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480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12.26 - 2021.12.25	三类：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 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 介入器材***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930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市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3021号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6 - 2021.12.5	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
4.	药品经营许可证	沪AT0000029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0.24-2022.	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

编号	资质/许可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督管理局	10.23	
5.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T-SH17-012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0.13 - 2022.10.13	/
6.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310115002430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署	2014.9.3 - 2018.9.2	普通货运

经上海伟康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伟康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

#### 5.1.4 主要资产状况

##### 5.1.4.1 自有物业

经上海伟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伟康无自有房屋。

##### 5.1.4.2 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上海伟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伟康的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间
1.	上海伟康	上海浦东川沙经济园区有限公司	浦东川沙路 6999 号 29 幢 251 室	20	办公	2016.6.27 - 2019.6.26
2.	上海伟康	上海浦东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桥镇学前街 218 号	1,500	办公、仓储	2015.4.1 - 2020.3.31
3.	上海伟康	上海浦东社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大道 814 号 605、607 室	116	办公	2016.3.1 - 2018.2.28
4.	上海伟康	上海浦东社发资产管理	浦东大道 814 号	100	办公	2016.7.1 -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间
	第二分公司	有限公司	4楼B室			2018.6.30
5.	上海伟康	上海惠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金山区山阳镇卫昌路1018号5幢1层、2层A区及3层	8,706.74	经营办公及仓储	2016.10.1 – 2021.12.31
6.	上海伟康	上海尧源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高桥镇小园浜路116号、118号	277.37	仓储	2017.7.1 – 2022.6.30
7.	上海伟康	上海浦东社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唐镇唐陆路龙东路口	4,409	办公、营业与仓储	2007.4.1 – 2022.3.31
8.	上海伟康	上海晶辰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惠南镇梅花路172号	1,000	办公、仓储	2014.1.1 – 2019.12.31
9.	上海伟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川环南路490号	180	办公	2001.4.10 – 2011.4.9

经上海伟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上海伟康无法提供上述第3、4项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2)上述第3、9项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已到期；根据上海伟康的书面确认，第3项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正在续签中，上海伟康对于该处租赁房屋的使用不存在障碍；根据上海伟康的书面确认，出租方同意上海伟康继续租用第9项租赁房屋，租赁事项按原租赁合同执行；(3)上述第6项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和规划用途(店铺)不一致，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进行出租的，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4)上述第7项租赁房屋目前转租给上海东墅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伟康未取得出租方对于转租行为的同意，根据上海伟康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出租方有权向上海伟康索赔并终止租赁合同；根据上海伟康的书面确认，上海伟康未于该处租赁房屋开展任何实际业务经营；(5)上述第8项租赁房屋所在地的证载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的规定，划拨地上房屋出租需要经过土地房管部门批准、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补缴土地出让金或相关收益；根据上海伟康与出租方上海晶辰建筑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上海晶辰建筑设备有限公司应承担合同期因房屋所涉及土地使用权而产生的的任何费用；(6)上海伟康承租的上

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据此，上海伟康未就租赁房屋事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其与出租方所签订的租赁合同效力。

经上海伟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伟康上述瑕疵租赁房屋在市场上容易找到替代场所，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上海伟康的正常运营影响较小，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或上海伟康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袁文战、袁文国就上述瑕疵租赁房屋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瑕疵、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海伟康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上海伟康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对上海伟康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瑕疵不会对上海伟康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 5.1.4.3 知识产权

根据上海伟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伟康除拥有以下一项域名外，未拥有其他任何知识产权：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pudongweikang.com	上海伟康	2013.12.19	2018.12.19

经上海伟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伟康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 5.1.4.4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上海伟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伟康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委托服务合同、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5.1.4.4.1 授信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方	授信方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1.	最高额融资合同	31311154170158	上海伟康	上海农商银行浦东分行	1,210	2015.11.10-2018.11.9	由袁文国、袁兆波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由袁文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5.1.4.4.2 委托服务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服务提供方	服务接受方	合同内容	合同有效期
1.	订单销售	上海伟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上海伟康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医院提供医疗耗材供应服务	/
2.	委托采购合同	上海伟康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	上海伟康根据采购清单向指定第三方采购产品并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供应医用耗材和后勤用品,并负责物流配送	2016.4.1 – 2019.3.31
3.	委托采购合同	上海伟康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	上海伟康根据采购清单向指定第三方采购产品并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医院供应医用耗材和后勤用品,并负责物流配送	2017.1.1 – 2019.12.31
4.	订单销售	上海伟康	上海市浦东医院	上海伟康向上海市浦东医院提供医疗耗材供应服务	/
5.	委托采购合同	上海伟康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上海伟康根据物资采购计划表采购产品并向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供应医疗器械	2012.7.1 – 2014.12.31 (自动续期)

#### 5.1.4.4.3 采购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产品	合同有效期
1.	试剂销售合同	上海伟康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体外诊断试剂及配套耗材	2016.1.31 – 2021.2.1



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产品	合同有效期
2.	购销合同	上海伟康	上海瞬联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医用耗材	2017.1.1 – 2018.12.31
3.	购销合同	上海伟康	上海笙晖弈尚贸易有限公司	骨科耗材	2015.1.1 – 2018.12.31
4.	购销合同	上海伟康	上海笙晖弈尚贸易有限公司	脊柱内耗材	2015.2.1 – 2018.12.31
5.	购销合同	上海伟康	上海申洲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	2017.1.1 – 2020.12.31
6.	购销合同	上海伟康	上海培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医用耗材	2017.1.1 – 2020.12.3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上述合同合法有效。

#### 5.1.5 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检察院等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及上海伟康的书面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伟康未受到行政处罚。

#### 5.1.6 重大诉讼、仲裁

经上海伟康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伟康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 5.2 苏州润赢

#### 5.2.1 基本情况

苏州润赢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苏州润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TQLM1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和路 93 号 A 幢 2 楼 201 室、204 室
法定代表人	马佳萍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36 年 9 月 4 日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卫生用品、五金交电、玻璃制品、非危险性化工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品原料、日用百货、汽车及配件、建材、摩托车、金属材料；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苏州润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苏州润赢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润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润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睿晨	1,950	65
上海润达盛瑚	1,050	35
合计	<b>3,000</b>	<b>100</b>

## 5.2.2 历史沿革

### (1) 2016 年设立

苏州润赢由马佳萍和上海润达盛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资设立。苏州润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马佳萍以货币出资 650 万元，上海润达盛瑚以货币出资 350 万元。

苏州润赢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马佳萍	650	0	65
上海润达盛瑚	350	0	35
合计	<b>1,000</b>	<b>0</b>	<b>100</b>

马佳萍持有的上述苏州润赢 65%的股权系分别为廖伟生、郭苏倪、李耀、陆迅、左忠锁、陈哲、虞君琪、宋歌、邱沁怡代持其拥有的苏州润赢股权。苏州润赢设立时，为方便办理工商登记事宜，且考虑到马佳萍系股东廖伟生之妻，故委托马佳萍代持股权。

(2) 2017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30日，马佳萍分别与廖伟生、郭苏倪、李耀、陆迅、左忠锁、陈哲、虞君琪、宋歌、邱沁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润赢股权转让给上述各方：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马佳萍	廖伟生	191.62	19.162	203.07
	郭苏倪	157.365	15.7365	166.77
	李耀	157.365	15.7365	166.77
	陆迅	56.55	5.655	59.93
	左忠锁	56.55	5.655	59.93
	陈哲	14.95	1.495	15.84
	虞君琪	6.5	0.65	6.89
	宋歌	5.85	0.585	6.2
	邱沁怡	3.25	0.325	3.44

同日，苏州润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苏州润赢及相关股东书面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系前述股权代持的还原，前述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除，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苏州润赢股权清晰和稳定的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该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润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上海润达盛瑚	350	0	35
廖伟生	191.62	0	19.162
郭苏倪	157.365	0	15.7365
李耀	157.365	0	15.7365
陆迅	56.55	0	5.655
左忠锁	56.55	0	5.655
陈哲	14.95	0	1.495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虞君琪	6.5	0	0.65
宋歌	5.85	0	0.585
邱沁怡	3.25	0	0.325
<b>合计</b>	<b>1,000</b>	<b>0</b>	<b>100</b>

(3) 2017 年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10 月 9 日，苏州润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该次增资后苏州润赢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苏州润赢各股东以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新天地 100% 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实际缴纳：

股东姓名/名称	苏州新天地股 权比例 (%)	作价(万元)	对应苏州润赢注 册资本(万元)
上海润达盛瑚	35	2,403.2015	1,050
5.1.4.2 廖伟生	19.162	1,315.7185	574.86
郭苏倪	15.7365	1,080.5137	472.095
李耀	15.7365	1,080.5137	472.095
左忠锁	5.655	388.2887	169.65
陆迅	5.655	388.2887	169.65
陈哲	1.495	102.651	44.85
虞君琪	0.65	44.6309	19.5
宋歌	0.585	40.1678	17.55
邱沁怡	0.325	22.3154	9.75
<b>合计</b>	<b>100</b>	<b>6,866.2899</b>	<b>3,000</b>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苏州润赢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拟净资产收购涉及的苏州新天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7]第 168 号)，苏州新天地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账面净资产为 68,662,900.41 元。基于此，苏州润赢各股东以苏州新天地全部价值 6,866.2899 万元向苏州润赢出资。

该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润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上海润达盛瑚	1,050	1,050	35
廖伟生	574.86	574.86	19.162
郭苏倪	472.095	472.095	15.7365
李耀	472.095	472.095	15.7365
陆迅	169.65	169.65	5.655
左忠锁	169.65	169.65	5.655
陈哲	44.85	44.85	1.495
虞君琪	19.5	19.5	0.65
宋歌	17.55	17.55	0.585
邱沁怡	9.75	9.75	0.325
<b>合计</b>	<b>3,000</b>	<b>3,000</b>	<b>100</b>

(4) 201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2 月 4 日，苏州润赢股东分别与宁波睿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润赢股权转让给宁波睿晨：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廖伟生	宁波睿晨	574.86	19.162	574.86
郭苏倪		472.095	15.7365	472.095
李耀		472.095	15.7365	472.095
陆迅		169.65	5.655	169.65
左忠锁		169.65	5.655	169.65
陈哲		44.85	1.495	44.85
虞君琪		19.5	0.65	19.5
宋歌		17.55	0.585	17.55
邱沁怡		9.75	0.325	9.75

根据苏州润赢的书面确认，该次股权变更系苏州润赢股东为进一步优化苏州润赢股权结构进行的整合，整合完成后原苏州润赢全体自然人股东通过宁波睿晨持有苏州润赢 65% 股权，苏州润赢的股权结构更为合理，且更加便于管理层管理。

该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润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宁波睿晨	1,950	1,950	65
上海润达盛瑚	1,050	1,050	35
合计	<b>3,000</b>	<b>3,0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润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5.2.3 子公司

经苏州润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润赢持有苏州新天地 100% 股权，通过苏州新天地间接持有苏州柏龙捷 100% 股权。

#### 5.2.3.1 苏州新天地

##### 5.2.3.1.1 基本情况

苏州新天地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苏州新天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新天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72458636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绣路 89 号恒宇商务广场 1 幢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万能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提供所售医疗器械的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卫生用品、五金交电、玻璃制品、非危险性化工原料及产品、

	针纺织品原料（棉花、蚕茧除外）、百货、汽车（除小汽车）及其配件、建材、摩托车、金属材料、文教用品、仪器；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苏州新天地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苏州润赢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新天地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5.2.3.1.2 历史沿革

#### (1) 2005 年设立

苏州新天地由廖伟生、郭苏倪、李耀、左忠锁、陆迅、徐小菊、丁宪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出资设立。苏州新天地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廖伟生以货币出资 56 万元，郭苏倪以货币出资 44 万元，李耀以货币出资 44 万元，左忠锁以货币出资 16 万元，陆迅以货币出资 16 万元，徐小菊以货币出资 16 万元，丁宪以货币出资 8 万元。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05]第 029 号），截至 2005 年 3 月 22 日止，苏州新天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200 万元。

苏州新天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廖伟生	56	56	28
郭苏倪	44	44	22
李耀	44	44	22
左忠锁	16	16	8
陆迅	16	16	8
徐小菊	16	16	8
丁宪	8	8	4
<b>合计</b>	<b>200</b>	<b>200</b>	<b>100</b>

(2) 2006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 月 10 日，丁宪与廖伟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新天地 4%的股权以 8 万元转让给廖伟生。2006 年 1 月 12 日，廖伟生与李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新天地 1%的股权以 2 万元转让给李耀。2006 年 1 月 13 日，廖伟生与陈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新天地 2%的股权以 4 万元转让给陈哲。2006 年 1 月 22 日，苏州新天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该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新天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廖伟生	58	58	29
郭苏倪	44	44	22
李耀	46	46	23
左忠锁	16	16	8
陆迅	16	16	8
徐小菊	16	16	8
陈哲	4	4	2
合计	<b>200</b>	<b>200</b>	<b>100</b>

(3) 2008 年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7 月 3 日，苏州新天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 100 万元，其中廖伟生以货币出资 29 万元，郭苏倪以货币出资 22 万元，李耀以货币出资 23 万元，左忠锁以货币出资 8 万元，陆迅以货币出资 8 万元，徐小菊以货币出资 8 万元，陈哲以货币出资 2 万元。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08]第 0274 号），截至 2008 年 7 月 9 日止，苏州新天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220 万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新天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廖伟生	87	63.8	29
郭苏倪	66	48.4	22
李耀	69	50.6	23
左忠锁	24	17.6	8
陆迅	24	17.6	8
徐小菊	24	17.6	8
陈哲	6	4.4	2
<b>合计</b>	<b>300</b>	<b>220</b>	<b>100</b>

(4) 201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

2010年9月6日，苏州新天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新天地发生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徐小菊	廖伟生	7.29	2.43	19.44
	郭苏倪	6	2	16
	李耀	6	2	16
	陆迅	2.1	0.7	5.6
	左忠锁	2.1	0.7	5.6
	陈哲	0.51	0.17	1.36
廖伟生	郭苏倪	3	1	3

同日，苏州新天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10]第0093号），截至2010年6月18日止，苏州新天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300万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新天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廖伟生	91.29	91.29	30.43
郭苏倪	75	75	25
李耀	75	75	25
左忠锁	26.1	26.1	8.7
陆迅	26.1	26.1	8.7
陈哲	6.51	6.51	2.17
<b>合计</b>	<b>300</b>	<b>300</b>	<b>100</b>

(5) 2014 年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4 月 28 日，苏州新天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廖伟生以货币出资 152.15 万元，郭苏倪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李耀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左忠锁以货币出资 43.5 万元，陆迅以货币出资 43.5 万元，陈哲以货币出资 10.85 万元。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14]第 026 号），截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止，苏州新天地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800 万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新天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廖伟生	243.44	243.44	30.43
郭苏倪	200	200	25
李耀	200	200	25
左忠锁	69.6	69.6	8.7
陆迅	69.6	69.6	8.7
陈哲	17.36	17.36	2.17
<b>合计</b>	<b>800</b>	<b>800</b>	<b>100</b>

(6) 2015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0 日，苏州新天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新天地发生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廖伟生	邱沁怡	4	0.5	19.95
	陈哲	1.04	0.13	5.187
	虞君琪	2.56	0.32	12.768
李耀	宋歌	6.32	0.79	31.521
郭苏倪	宋歌	0.88	0.11	4.389
	虞君琪	5.44	0.68	27.132

同日，苏州新天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该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新天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廖伟生	235.84	235.84	29.48
郭苏倪	193.68	193.68	24.21
李耀	193.68	193.68	24.21
左忠锁	69.6	69.6	8.7
陆迅	69.6	69.6	8.7
陈哲	18.4	18.4	2.3
虞君琪	8	8	1
宋歌	7.2	7.2	0.9
邱沁怡	4	4	0.5
<b>合计</b>	<b>800</b>	<b>800</b>	<b>100</b>

(7) 2015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苏州新天地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新天地发生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廖伟生	上海润	82.544	10.3180	2,228.688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郭苏倪	达盛瑚	67.788	8.4735	1,830.276
李耀		67.788	8.4735	1,830.276
左忠锁		24.36	3.045	657.72
陆迅		24.36	3.045	657.72
陈哲		6.44	0.805	173.88
虞君琪		2.8	0.35	75.6
宋歌		2.52	0.315	68.04
邱沁怡		1.4	0.175	37.8

2015年12月31日，苏州新天地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该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新天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廖伟生	153.296	153.296	19.162
郭苏倪	125.892	125.892	15.7365
李耀	125.892	125.892	15.7365
左忠锁	45.24	45.24	5.655
陆迅	45.24	45.24	5.655
陈哲	11.96	11.96	1.495
虞君琪	5.2	5.2	0.65
宋歌	4.68	4.68	0.585
邱沁怡	2.6	2.6	0.325
上海润达盛瑚	280	280	35
<b>合计</b>	<b>800</b>	<b>800</b>	<b>100</b>

#### (8) 2017年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7年9月18日，苏州新天地各股东以其合计持有的苏州新天地100%股权向苏州润赢出资，苏州新天地成为苏州润赢的全资子公司。

关于向苏州润赢股权出资的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5.2.2(3)项的具体描述。

该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新天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苏州润赢	800	800	100
合计	<b>800</b>	<b>800</b>	<b>100</b>

### 5.2.3.2 苏州柏龙捷

#### 5.2.3.2.1 基本情况

苏州柏龙捷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苏州柏龙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柏龙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98582497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绣路 89 号恒宇商务广场 1 幢 90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正国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销售：II、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性心脏起搏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人工晶体和塑形角膜接触镜），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提供所售医疗器

	械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卫生用品、五金交电、玻璃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品原料、日用百货、汽车及配件、建材、摩托车、金属材料、文教用品及仪器；医疗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苏州柏龙捷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苏州润赢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柏龙捷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5.2.3.2.2 历史沿革

#### (1) 2012 年设立

苏州柏龙捷由黄昌、苏州新天地于 2012 年 6 月 15 日出资设立。苏州柏龙捷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黄昌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苏州新天地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12]第 0046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1 日止，苏州柏龙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

苏州柏龙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黄昌	150	75	50
苏州新天地	150	75	50
<b>合计</b>	<b>300</b>	<b>150</b>	<b>100</b>

#### (2) 201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0 日，黄昌与苏州新天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柏龙捷 50% 的股权以 85 万元转让给苏州新天地。同日，苏州柏龙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该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柏龙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苏州新天地	300	150	100
<b>合计</b>	<b>300</b>	<b>150</b>	<b>100</b>

(3) 2013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5月1日，苏州新天地分别与李耀、廖伟生、郭苏倪、严梅、陆迅、左忠锁、张宣棚、陈哲、虞君琪、宋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柏龙捷发生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苏州新天地	李耀	75	25	37.5
	廖伟生	54	18	27
	郭苏倪	45	15	22.5
	严梅	36	12	18
	陆迅	18	6	9
	左忠锁	18	6	9
	张宣棚	15	5	7.5
	陈哲	15	5	7.5
	虞君琪	12	4	6
	宋歌	12	4	6

同日，苏州柏龙捷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该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柏龙捷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李耀	75	37.5	25
廖伟生	54	27	18
郭苏倪	45	22.5	15
严梅	36	18	12
陆迅	18	9	6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左忠锁	18	9	6
张宣棚	15	7.5	5
陈哲	15	7.5	5
虞君琪	12	6	4
宋歌	12	6	4
<b>合计</b>	<b>300</b>	<b>150</b>	<b>100</b>

(4) 2014年第三次股权转让及实缴出资

2014年3月25日，张宣棚与谢小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柏龙捷5%的股权以15万元转让给谢小兰。同日，苏州柏龙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会验字[2014]第032号），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苏州柏龙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300万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柏龙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李耀	75	75	25
廖伟生	54	54	18
郭苏倪	45	45	15
严梅	36	36	12
陆迅	18	18	6
左忠锁	18	18	6
谢小兰	15	15	5
陈哲	15	15	5
虞君琪	12	12	4
宋歌	12	12	4
<b>合计</b>	<b>300</b>	<b>300</b>	<b>100</b>

(5) 2015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5日,苏州柏龙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  
2015年9月1日,苏州柏龙捷各股东分别与苏州新天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苏州柏龙捷发生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李耀	苏州新 天地	75	25	125
廖伟生		54	18	90
郭苏倪		45	15	75
严梅		36	12	60
陆迅		18	6	30
左忠锁		18	6	30
谢小兰		15	5	25
陈哲		15	5	25
虞君琪		12	4	20
宋歌		12	4	20

该次变更完成后,苏州柏龙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苏州新天地	300	300	100
<b>合计</b>	<b>300</b>	<b>3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5.2.4 业务资质及许可

根据苏州润赢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润赢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作为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专业技术服务,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编号	资质/ 许可名称	持证 主体	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 期限	经营范围
----	-------------	----------	----------	------	----------	------

编号	资质/许可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州润赢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1033号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0.17 - 2021.10.16	III类: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性心脏起搏器),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人工晶体和塑形角膜接触镜),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X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州润赢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1087号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非 IVD 批发: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编号	资质/许可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理治疗设备，6827 中医器械，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IVD 批发：6840 体外诊断试剂。
3.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苏州新天地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1014号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8.8 – 2020.3.13	三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性心脏起搏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人工晶体和塑形角膜接触镜），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6 物

编号	资质/许可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 6863 口腔科材料,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870 软件, 6877 介入器材。
4.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苏州新天地	苏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1009号	苏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非 IVD 批发: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手术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

编号	资质/许可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6833 医用核素设备，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 IVD 批发：6840 体外诊断试剂。

根据苏州润赢的书面确认，因苏州柏龙捷已停止业务经营，故未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许可。

经苏州润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润赢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

## 5.2.5 主要资产状况

### 5.2.5.1 自有物业

经苏州润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润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情况如下：

编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平方米）	抵押情况
1.	苏州新天地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88号新天翔商业广场2	161.29	抵押给苏高担

编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00266987号	幢1201室		保公司

经苏州润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润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编号	所有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房屋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抵押情况
1.	苏州新天地	苏工园国用(2009)第26657号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388号新天翔商业广场2幢1201室	20.35	抵押给苏高担保公司

根据苏州润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润赢及其子公司的全部自有物业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该等自有物业未设置其他抵押等担保权益，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 5.2.5.2 主要租赁物业

经苏州润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润赢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间
1.	苏州润赢	廖伟生、马佳萍、李耀、胡红丽、郭苏倪、张虹、陈哲、吴丹、陆迅、唐怡、左忠锁、万瑛	苏州工业园区苏绣路89号恒宇商务广场1幢董事汇904室	480	办公	2017.1.1 – 2018.12.31
2.	苏州润赢	苏州哈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和路93号A幢二楼西	792	仓储	2016.12.20 – 2018.12.19
3.	苏州润赢	苏州工业园区建胜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路168号3幢103室	约5,182.58	办公/研发	2017.12.8 – 2022.12.7
4.	苏州新天地	廖伟生、马佳萍、李耀、胡	苏州工业园区苏修路89号恒	220	办公	2017.1.1 – 2018.12.31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间
	地	红丽、郭苏倪、张虹、陈哲、吴丹、陆迅、唐怡、左忠锁、万瑛	宇商务广场1幢董事汇901室			
5.	苏州新天地	苏州哈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和路93号A幢二楼西	1,666	仓储	2016.12.20 - 2018.12.19

根据苏州润赢的书面确认，因苏州柏龙捷已停止业务经营，故未租赁房屋。

经苏州润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其中(1)第3项租赁房屋因出租方拒绝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原件，故无法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2)第1、2、4、5、6项租赁房屋拟于近期终止相关房屋租赁协议并搬迁至第3项租赁房屋，如本法律意见书第5.1.4.2项所述，苏州润赢及其子公司未就租赁房屋事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其与出租方所签订的租赁合同效力。

经苏州润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润赢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屋在市场上容易找到替代场所，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苏州润赢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影响较小，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或苏州润赢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宁波睿晨就上述瑕疵租赁房屋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瑕疵、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苏州润赢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苏州润赢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企业将对苏州润赢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瑕疵不会对苏州润赢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 5.2.5.3 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经苏州润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润赢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5.2.5.4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苏州润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润赢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5.2.5.4.1 授信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方	授信方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
1.	授信额度协议	2017年园中额度字046号	苏州新天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500万元	2017.6.13 - 2018.6.8	由苏高担保公司、苏州润赢、廖伟生、马佳萍、郭苏倪、张虹、李耀、胡红丽提供最高额保证

##### 5.2.5.4.2 借款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借款合同	苏银贷字706660199-2018第501028号	苏州润赢	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	500	2018.4.4-2019.4.3	廖伟生、马佳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借款确认函	/	苏州润赢	郭苏倪	5.339	/	/
3.	借款确认函	/	苏州润赢	左忠锁	147.8067	/	/
4.	借款确认函	/	苏州润赢	陆迅	25	/	/
5.	借款确认函	/	苏州润赢	廖伟生	102.191429	/	/
6.	借款确认函	/	苏州新天地	陆迅	53.211733	/	/
7.	借款确认函	/	苏州新天地	廖伟生	3,863.506022	/	/



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8.	借款确认函	/	苏州新天地	马佳萍	5.235493	/	/
9.	借款确认函	/	苏州新天地	左忠锁	53.211733	/	/
10.	借款确认函	/	苏州新天地	李耀	148.075407	/	/
11.	借款确认函	/	苏州新天地	郭苏倪	309.075407	/	/

#### 5.2.5.4.3 担保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1.	委托担保合同	苏高新保[201700125]号	苏高担保公司	苏州新天地	/	/	2018.1.24-2019.1.23	额度为3,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2.	信用反担保合同	苏高新信[201700125-4]号	苏州润赢	苏州新天地	《委托担保合同》	3,000	主债权合同约定债务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连带保证
3.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苏高新应收质201700125号	苏州新天地	苏州新天地	流动资金贷款	3,000	/	应收账款质押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年园中信保字015号	郭苏倪、张虹	苏州新天地	《授信额度协议》	2,5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年园中信保字016号	李耀、胡红丽	苏州新天地	《授信额度协议》	2,5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年园中信保字017号	廖伟生、马佳萍	苏州新天地	《授信额度协议》	2,5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年园中信保字	苏州润赢	苏州新天地	《授信额度协议》	2,5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	连带责任保证

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权合同	主债权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同	018号					二年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苏银高保字706660199-2018第501010号	廖伟生、马佳萍、苏州新天地	苏州润赢	从2018年4月3日至2019年4月2日债权人苏州银行工业园区支行为债务人苏州润赢办理一系列业务而签订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文件	1,290	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9.	最高额抵押合同	苏高新抵201600066-1号	苏州新天地	苏州新天地	/	500	/	房地产抵押

#### 5.2.5.4.4 销售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1.	临床医学检验集约化服务管理项目书	溧阳市人民医院	苏州润赢	试剂	2016.3.10 - 2024.3.9
2.	订单销售	常熟市医学检验所	苏州润赢	试剂	/
3.	仪器销售合同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苏州润赢	仪器	/
4.	订单销售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苏州润赢	试剂	/
5.	医疗器械采购合同	苏州九龙医院有限公司	苏州润赢	仪器	2017.1.20 - 2019.1.19

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6.	订单销售	苏州九龙医院有限公司	苏州润赢	试剂	/
7.	购销合同	苏州市立医院	苏州润赢	仪器	/
8.	订单销售	苏州市立医院	苏州润赢	试剂	/

#### 5.2.5.4.5 采购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产品	合同有效期
1.	经销协议	苏州润赢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Abbot Laboratories Trading （Shanghai） Co., Ltd.）	设备和试剂	2018.1.29 – 2018.12.31
2.	诊断系统部门产品经销协议	苏州新天地	碧迪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临床微生物产品	2017.10.1 – 2018.9.30
3.	2017 年分销协议	苏州润赢	北京思塔高诊断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DIAGNOSTICA STAGO 所有种类产品	2018.1.1 – 2018.12.31
4.	订单采购	苏州润赢	华润昆山医药有限公司	希森美康产品	/
5.	订单采购	苏州润赢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雅培等产品	/

#### 5.2.6 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税、地税、检察院等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及苏州润赢的书面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润赢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 5.2.7 重大诉讼、仲裁

经苏州润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润赢及其子公司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 5.3 杭州怡丹

#### 5.3.1 基本情况

杭州怡丹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杭州怡丹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4552658740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808 号西溪壹号创意商务中心 9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彭华兵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030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批发：体外诊断试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除专控），普通机械及器材，通信设备（除专控），陶瓷制品，百货，针纺织品，电器设备，医疗器械租赁；服务：上门维修电器设备，软件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杭州怡丹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杭州怡丹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怡丹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怡丹股权结构如下所列：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彭华兵	500	25
申屠金胜	140	7
孙波	20	1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润达盛瑚	240	12
杭州丹洋	200	10
润达医疗	900	45
<b>合计</b>	<b>2,000</b>	<b>100</b>

### 5.3.2 历史沿革

#### (1) 2010 年设立

杭州怡丹由彭华兵、申屠金胜、孙波和陈峥嵘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出资设立。杭州怡丹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彭华兵以货币出资 86 万元，申屠金胜以货币出资 70 万元，孙波以货币出资 4 万元，陈峥嵘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

根据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浙正大验字[2010]34 号），截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杭州怡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

杭州怡丹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彭华兵	86	86	43
申屠金胜	70	70	35
孙波	4	4	2
陈峥嵘	40	40	20
<b>合计</b>	<b>200</b>	<b>200</b>	<b>100</b>

#### (2) 2012 年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2 月 1 日，杭州怡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0 万元，其中，彭华兵以货币出资 129 万元，申屠金胜以货币出资 105 万元，孙波以货币出资 6 万元，陈峥嵘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

根据杭州珠峰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珠[2012]第 0285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杭州怡丹的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杭州怡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彭华兵	215	215	43
申屠金胜	175	175	35
孙波	10	10	2
陈峥嵘	100	100	20
<b>合计</b>	<b>500</b>	<b>500</b>	<b>100</b>

(3) 2016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1日，杭州怡丹股东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怡丹发生如下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彭华兵	杭州 怡禾	90	18	573.382418
孙波		5	1	31.854579
申屠金胜		130	26	828.219048
申屠金胜	杭州 丹洋	10	2	63.709158
陈峥嵘		40	8	254.83663

同日，杭州怡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该次变更完成后，杭州怡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彭华兵	125	125	25
申屠金胜	35	35	7
孙波	5	5	1
陈峥嵘	60	60	12
杭州丹洋	50	50	10
杭州怡禾	225	225	45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500	500	100

(4) 2016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8日，陈峥嵘与上海润达盛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陈峥嵘将其持有的杭州怡丹12%的股权以5,760万元转让给上海润达盛瑚。同日，杭州怡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对价系依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7日出具的《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润达盛瑚分别收购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45%、12%股权所涉及的杭州怡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748号）确定的杭州怡丹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48,600万元，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该次变更完成后，杭州怡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彭华兵	125	125	25
申屠金胜	35	35	7
孙波	5	5	1
上海润达盛瑚	60	60	12
杭州丹洋	50	50	10
杭州怡禾	225	225	45
合计	500	500	100

(5) 2016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11日，杭州怡禾与润达医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怡禾将其持有的杭州怡丹45%的股权以21,600万元转让给润达医疗。同日，杭州怡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该次股权转让对价系依据前述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0748号评估报告确定的杭州怡丹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48,600万元，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该次变更完成后，杭州怡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彭华兵	125	125	25
申屠金胜	35	35	7
孙波	5	5	1
上海润达盛瑚	60	60	12
杭州丹洋	50	50	10
润达医疗	225	225	45
<b>合计</b>	<b>500</b>	<b>500</b>	<b>100</b>

(6) 2016年第二次增资

2016年9月22日，杭州怡丹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彭华兵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出资375万元，申屠金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出资105万元，孙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出资15万元，上海润达盛瑚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出资180万元，杭州丹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出资150万元，润达医疗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出资675万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杭州怡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彭华兵	500	500	25
申屠金胜	140	140	7
孙波	20	20	1
上海润达盛瑚	240	240	12
杭州丹洋	200	200	10
润达医疗	900	900	45
<b>合计</b>	<b>2,000</b>	<b>2,0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怡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5.3.3 子公司



经杭州怡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怡丹持有加易生物 100% 股权。

### 5.3.3.1 基本情况

加易生物现持有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加易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加易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60936430555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泾标路 350 号 2 幢三楼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朱美东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家用电器维修服务，医疗器械维修，自有医疗器械租赁，医疗器械（详见许可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成套设备，针纺织品，陶瓷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3.3.2 历史沿革

#### (1) 2014 年设立

加易生物由朱美东、汤雄鹰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出资设立。加易生物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朱美东以货币出资 110 万元，汤雄鹰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

加易生物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朱美东	110	110	55
汤雄鹰	90	90	45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计	200	200	100

(2) 2016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4 月 25 日，汤雄鹰、朱美东分别与杭州怡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加易生物 45%、55%的股权以 90 万元、11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杭州怡丹。同日，加易生物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该次变更完成后，加易生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杭州怡丹	200	200	100
合计	200	2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5.3.4 业务资质及许可

根据杭州怡丹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怡丹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医学实验室提供综合服务、为非医学实验室客户提供诸如食品安全等工业微生物解决方案，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编号	资质/ 许可名称	持证 主体	证书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 期限	经营范围
1.	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证	杭州 怡丹	浙杭食 药监械 经营许 201400 53 号	杭州市市 场监督管 理局	2017. 4.18-2 019.1 2.14	第 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和植入体内的医用传感器），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40 体外诊断试剂（不含药品），6845

编号	资质/许可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 急救室, 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杭州怡丹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3566号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 II 类医疗器械: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2 显微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05 耳鼻喉科手术器械, 6806 口腔科手术器械, 6807 胸腔心血管外科手术器械, 6808 腹部外科手术器械, 6809 泌尿肛肠外科手术器械,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 6812 妇产科用手术器械, 6813 计划生育器械, 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16 烧伤(整形)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 6826 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 6827 中医器械, 6828 医用磁共振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 6831 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 6832 医用高能射线设备, 6833 医用核素设备, 6834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装置,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41 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 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6854 手术室、

编号	资质/许可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55 口腔科设备及器具，6856 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58 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6863 口腔科材料，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0 软件，6877 介入器材*****
3.	药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怡丹	浙AA1055105号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12.15-2020.5.21	体外诊断试剂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杭州怡丹	A-ZJ15-026	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9-2020.5.21	药品批发
5.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加易生物	沪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299号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8.15-2019.6.10	三类：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6.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加易生物	沪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453号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

经杭州怡丹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怡丹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

### 5.3.5 主要资产状况

#### 5.3.3.1 自有物业

经杭州怡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怡丹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屋。

### 5.3.3.2 主要租赁物业

经杭州怡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怡丹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间
1.	杭州怡丹	彭华兵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808号西溪壹号9号楼	555.74	办公、仓储	2015.10.20-2020.10.19
2.	加易生物	上海万泉招商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泾标路350号2幢二楼207室、三楼301室	170	仓储	2017.4.1-2022.7.15
3.	加易生物	上海万泉招商有限公司	上海市金山区朱枫公路9135号4号楼404室	60	仓储	2014.04.01-2019.03.31

经杭州怡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上述第1项租赁房屋由出租人彭华兵及其配偶朱美东共同拥有，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蒋村街道办事处就租赁物业出具的《西湖区经营场地使用意见表》，租赁物业系已有合法建筑，不在拆迁范围内，暂时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明；(2)因房屋所有权人不予配合，杭州怡丹无法提供上述第2项租赁房屋的产权证明；(3)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本法律意见书第5.1.4.2项所述，杭州怡丹及其子公司未就租赁房屋事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其与出租方所签订的租赁合同效力。

经杭州怡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怡丹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屋在市场上容易找到替代场所，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杭州怡丹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影响较小，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或杭州怡丹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彭华兵、申屠金胜就上述瑕疵租赁房屋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瑕疵、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杭州怡丹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杭州怡丹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

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将对杭州怡丹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瑕疵不会对杭州怡丹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 5.3.3.3 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根据杭州怡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怡丹及其子公司除拥有以下一项域名外，未拥有其他任何知识产权：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hzyidan.com	杭州怡丹	2010.10.11	2021.10.11

经杭州怡丹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怡丹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并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 5.3.3.4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杭州怡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怡丹及其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协议主要包括借款合同、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5.3.5.4.1 借款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借款协议 <sup>注1</sup>	/	杭州怡丹	申屠金胜	4,034.34	/	/
2.	借款协议 <sup>注2</sup>	/	杭州怡丹	彭华兵	2,371	/	/
3.	借款协议	/	杭州怡丹	孙波	600	/	/

注1：杭州怡丹与申屠金胜签署了21份借款协议，合计金额为4,034.34万元。

注2：杭州怡丹与彭华兵签署了5份《借款协议》，合计金额为2,371万元。

#### 5.3.5.4.2 销售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	------	-----	-----	------	-------

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1.	订单销售	余姚市临床检验中心	杭州怡丹	试剂	/
2.	订单销售	嘉兴市新孚臣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杭州怡丹	试剂	/
3.	订单销售	杭州普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怡丹	试剂	/
4.	订单销售	杭州千麦医学检验有限公司	杭州怡丹	试剂	/
5.	浙江省血液中心供货合同	浙江省血液中心	杭州怡丹	试剂	/

#### 5.3.5.4.3 采购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产品	合同有效期
1.	生物梅里埃经销商框架协议	杭州怡丹	梅里埃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生物梅里埃中国有限公司	仪器、零部件和试剂耗材	2017.1.1 – 2017.12.31
2.	经销协议（A类）	杭州怡丹	杭州欧蒙医学诊断产品有限公司	欧蒙产品	2017.1.1 – 2017.12.31
3.	中国经销协议	杭州怡丹	赛默飞世尔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赛默飞产品	2017.1.1 – 2018.3.31
4.	订单采购	杭州怡丹	浙江平航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西门子产品	/
5.	订单采购	杭州怡丹	康德乐（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核酸检测试剂等产品	/

#### 5.3.3.5 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税、地税、社保、检察院等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及杭州怡丹的书面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怡丹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 5.3.3.6 重大诉讼、仲裁

经杭州怡丹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怡丹及其子公司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 5.4 上海润林

### 5.4.1 基本情况

上海润林现持有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3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润林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润林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KA1M7H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1号2幢厂房东侧401、402室
法定代表人	史明
注册资本	2,666.6667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22日至2045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	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安装、维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润林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上海润林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林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林的股权结构如下所列：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坤洋	572	21.45
江苏康克	589.3333	22.1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树辉	572	21.45
上海润达盛瑚	666.6667	25
上海润祺	266.6667	10
<b>合计</b>	<b>2,666.6667</b>	<b>100</b>

#### 5.4.2 历史沿革

##### (1) 2015 年设立

上海润林由苏州旷远和成都坤洋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出资设立。上海润林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苏州旷远以货币出资 1,340 万元，成都坤洋以货币出资 660 万元。

上海润林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旷远	1,340	0	67
成都坤洋	660	0	33
<b>合计</b>	<b>2,000</b>	<b>0</b>	<b>100</b>

##### (2) 2016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3 月 8 日，上海润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树辉受让苏州旷远持有的上海润林 33%的股权。

2016 年 3 月 16 日，苏州旷远与深圳树辉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苏州旷远将其持有的上海润林 33%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树辉，股权转让对价为 10 元。2016 年 3 月 21 日，联合产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2 类-非挂牌类）（No.0000510），确认各方交易主体行使该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对该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确认。

前述股权转让对价系依据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正大评报字[2016]第 005 号）确定，根据前述评估报告，上海润林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0 元。

本次股权转让系因上海润林设立时深圳树辉尚处于筹建状态，基于各方在先合意，由苏州旷远和成都坤洋先行设立上海润林，再以股

权转让的方式引进深圳树辉作为股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调整参照上海润林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净资产额确定，彼时上海润林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润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苏州旷远	680	0	34
成都坤洋	660	0	33
深圳树辉	660	0	33
<b>合计</b>	<b>2,000</b>	<b>0</b>	<b>100</b>

(3) 2016 年第一次实缴出资

根据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申亚会验字（2016）第 0052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28 日，上海润林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

该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上海润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苏州旷远	680	680	34
成都坤洋	660	660	33
深圳树辉	660	660	33
<b>合计</b>	<b>2,000</b>	<b>2,000</b>	<b>100</b>

(4) 2016 年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23 日，上海润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润林注册资本增加至 2,666.6667 万元，上海润达盛瑚作为新增股东出资 5,333 万元，其中 666.6667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4,666.33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申亚会验字（2016）第 0097 号），截至 2016 年 7 月 5 日，上海润林已收到上海润达盛瑚缴纳的出资 3,199.7 万元，其中 400 万元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799.7 万元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该次增资及实缴出资完成后，上海润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苏州旷远	680	680	25.5
成都坤洋	660	660	24.75
深圳树辉	660	660	24.75
上海润达盛瑚	666.6667	400	25
<b>合计</b>	<b>2,666.6667</b>	<b>2,400</b>	<b>100</b>

(5) 2017 年第三次实缴出资

根据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申亚会验字（2017）第 0047 号），截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上海润林已收到上海润达盛瑚缴纳的出资 2,133.3 万元，其中 266.67 万元部分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1,866.63 万元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该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上海润林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苏州旷远	680	680	25.5
成都坤洋	660	660	24.75
深圳树辉	660	660	24.75
上海润达盛瑚	666.6667	666.6667	25
<b>合计</b>	<b>2,666.6667</b>	<b>2,666.6667</b>	<b>100</b>

(6) 201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24 日，上海润林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旷远将其持有的上海润林 25.5%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康克。2017 年 7 月 26 日，苏州旷远与江苏康克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苏州旷远将其持有的上海润林 25.5%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康克，股权转让对价为 3,000 万元。

2017 年 8 月 1 日，联合产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2 类-非挂牌类）（No.0002102），确认各方交易主体行使该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对该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确认。

该次股权转让系苏州旷远内部资产和业务调整及苏州旷远股东权益调整,苏州旷远为生产型企业,上海润林为医疗器械流通类企业,苏州旷远基于其后续企业发展之考量,故将其持有的上海润林之股权转让予江苏康克。该次股权转让的对价系依据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沪正大评报字[2017]第 026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海润林所有者权益为 11,758.63 万元,产权交易标的(即上海润林 25.5%的股权)的价值为 2,998.45065 万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润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成都坤洋	660	660	24.75
江苏康克	680	680	25.5
深圳树辉	660	660	24.75
上海润达盛瑚	666.6667	666.6667	25
<b>合计</b>	<b>2,666.6667</b>	<b>2,666.6667</b>	<b>100</b>

(7) 2017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8 月 22 日,上海润林、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上海润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成都坤洋、江苏康克、深圳树辉将其持有的上海润林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润祺: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转让对价 (万元)
成都坤洋	上海润祺	88	3.3	703.8902
江苏康克		90.6667	3.4	725.2196
深圳树辉		88	3.3	703.8902

2017 年 8 月 28 日,上海润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润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成都坤洋	572	572	21.45
江苏康克	589.3333	589.3333	22.1
深圳树辉	572	572	21.45
上海润达盛瑚	666.6667	666.6667	25
上海润祺	266.6667	266.6667	10
<b>合计</b>	<b>2,666.6667</b>	<b>2,666.6667</b>	<b>1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润林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5.4.3 子公司

经上海润林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林持有健仪生物 100%的股权、润理供应链 100%的股权。

#### 5.4.3.1 健仪生物

##### 5.4.3.1.1 基本情况

健仪生物现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健仪生物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健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060874391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138 号 09 楼 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史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计算机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医疗器械（详

	见许可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工艺礼品、纺织品、皮革制品、金属制品(除专控)、服装服饰及面辅料、环保设备、通信设备的销售,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贸易经纪与代理(拍卖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健仪生物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上海润林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健仪生物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5.4.3.1.2 历史沿革

##### (1) 2012 年设立

健仪生物由王海骞和王道仓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出资设立。健仪生物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王海骞以货币出资 82 万元,王道仓以货币出资 18 万元。

根据上海信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捷会师字(2012)第 Y3304 号),截至 2012 年 10 月 24 日止,健仪生物(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其中王海骞实际缴纳出资额 82 万元,王道仓实际缴纳出资额 18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健仪生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王海骞	82	82	82
王道仓	18	18	18
<b>合计</b>	<b>100</b>	<b>100</b>	<b>100</b>

##### (2) 2013 年第一次增资

2013年2月26日，健仪生物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王海骞以货币出资768万元，王道仓以货币出资132万元。

根据江苏天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元验字（2013）第014号），截至2013年3月18日止，健仪生物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900万元整，其中王海骞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768万元，王道仓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32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该次变更完成后，健仪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王海骞	850	850	85
王道仓	150	150	15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100</b>

### (3) 2013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4日，健仪生物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海骞将其持有的健仪生物85%的股权以1,011.5万元转让给江苏健仪，王道仓将其持有的健仪生物15%的股权以178.5万元转让给江苏健仪。2013年11月5日，王海骞与江苏健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海骞将其持有的健仪生物85%的股权以1,011.5万元转让给江苏健仪。同日，王道仓与江苏健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道仓将其持有的健仪生物15%的股权以178.5万元转让给江苏健仪。

该次变更完成后，健仪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江苏健仪	1,000	1,000	100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100</b>

### (4) 2014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日，江苏健仪与苏州旷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江苏健仪将其持有的健仪生物100%的股权以1,500万元转让给苏州旷远。同日，健仪生物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该次变更完成后，健仪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苏州旷远	1,000	1,000	100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100</b>

#### (5) 2016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7 日，苏州旷远与上海润林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苏州旷远将其持有的健仪生物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上海润林，股权转让对价为 1,029.656667 万元。

2016 年 6 月 14 日，联合产交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A2 类-非挂牌类）（No.0000702），确认各方交易主体行使该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对该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确认。

2016 年 6 月 15 日，健仪生物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 年 5 月 30 日，上海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沪正大评报字[2016]第 013 号），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健仪生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29.656667 万元，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 1,029.656667 万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健仪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上海润林	1,000	1,000	100
<b>合计</b>	<b>1,000</b>	<b>1,000</b>	<b>100</b>

### 5.4.3.2 润理供应链

#### 5.4.3.2.1 基本情况

润理供应链现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润理供应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润理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EMRX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111 号 4 号楼 4 层 405 室
法定代表人	史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47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供应链管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货物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代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报关，从事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医疗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及维修，自有设备租赁，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润理供应链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上海润林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理供应链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5.4.3.2.2 历史沿革

润理供应链由上海润林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出资设立。润理供应链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部由上海润林以货币出资。

润理供应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上海润林	5,000	0	100
合计	5,000	0	100

自设立以来，润理供应链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5.4.4 业务资质及许可

根据上海润林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林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病理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病理实验室提供病理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服务，主要业务资质及许可情况如下：

编号	资质/许可名称	持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经营范围
1.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上海润林	沪奉食药监械经营许20160058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6-2021.2.16	三类：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含体外诊断试剂）；6845 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
2.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上海润林	沪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104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第二类医疗器械（含体外诊断试剂）***

根据上海润林的书面确认，因健仪生物已停止业务经营，故未持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相关许可或备案。

经上海润林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润林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从事其主营业务所需的有效资质和许可，有权从事其目前正在从事的经营活动。

#### 5.4.5 主要资产状况

##### 5.4.5.1 自有物业

经上海润林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林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屋。

#### 5.4.5.2 主要租赁物业

根据上海润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林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间
1.	上海润林	上海浦东星火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阳明路1号2幢厂房东侧401、402室	102	经营办公	2018.01.31-2021.01.30
2.	上海润林	徐利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街98号18栋1单元1501号、1502号	176.06	办公	2016.01.01-2018.12.31
3.	上海润林	余贺箭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街98号18栋1单元1507号、1508号	403.92	办公	2016.01.01-2018.12.31
4.	上海润林	南京市雨花台区商务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80号南海科技园A3幢7楼	240	办公	2016.10.01-2018.09.30
5.	上海润林	上海维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钥桥路329号嘉汇国际广场B栋5层第509单元	150.41	办公	2016.09.10-2019.09.09
6.	上海润林	区小鸥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青海大厦20楼E	103.32	办公	2016.10.01-2018.09.30
7.	健仪生物	上海轻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138号09楼07单元	53.80	办公	2016.12.01-2018.11.30
8.	润理供应链	上海虹口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111号4号楼4层405室	174	办公	2017.12.01-2018.11.30

经上海润林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上述第 6 项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和规划用途(住宅)不一致，如本法律意见书第5.1.4.2 项所述，由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2)除上述第 6 项租赁房屋外，上海润林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本法律意见书第5.1.4.2 项所述，上海润林及其子公司未就租赁房屋事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其与出租方所签订的租赁合同效力。

经上海润林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林及其子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房屋在市场上容易找到替代场所，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上海润林的正常运营影响较小，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或上海润林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江苏康克、成都坤洋、深圳树辉就上述瑕疵租赁房屋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瑕疵、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海润林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上海润林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公司将对上海润林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瑕疵不会对上海润林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 5.4.5.3 知识产权及其他无形资产

经上海润林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林及其子公司拥有以下一项商标权，除此之外上海润林及其子公司未拥有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编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申请号	类号	商标状态
1.	上海润林	润林医疗	23098321	10	已注册

经上海润林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林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 5.4.5.4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上海润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林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5.4.5.4.1 借款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最高债权额合同	A0400675 17120700 51	上海润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最高债权额为300	债权确定期间为2017.10.26-2018.10.26	史明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00675 17121800 48	上海润林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	2017.12.18-2018.12.17	由史明、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5.4.5.4.2 销售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1.	购销合同	成都康乃格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润林	试剂	2017.9.1-2018.8.31
2.	采购协议	国润医疗供应链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润林	试剂	/
3.	采购协议	上海磊翰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上海润林	试剂	2018.1.1-2018.12.31
4.	订单销售	湖南省妇幼保健院	上海润林	试剂	/

#### 5.4.5.4.3 采购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产品	合同有效期
1.	经销授权函	上海润林	凯杰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QIAGEN”和/或“凯杰”HC2	2018.1.1 - 2018.12.31

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采购产品	合同有效期
			司	HPV Test 产品	
2.	授权书	健仪生物	碧迪医疗器械 (上海)有限公司	BD 诊断系统妇女健康产品	2017.10.1 – 2018.9.30

#### 5.4.6 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税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检察院等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及上海润林的书面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林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 5.4.7 重大诉讼、仲裁

经上海润林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润林及其子公司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 5.5 上海瑞美

#### 5.5.1 基本情况

上海瑞美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上海瑞美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49267321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嘉戩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1848 室
法定代表人	唐剑峰
注册资本	1,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11 日至 2033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产品、文具用品的销售，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瑞美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上海瑞美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美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唐剑峰	1.6	0.1
上海涌流	638.4	39.9
润达医疗	720	45
上海润祺	240	15
<b>合计</b>	<b>1,600</b>	<b>100</b>

### 5.5.2 历史沿革

#### (1) 2003 年设立

上海瑞美由唐剑峰和笪书生于 2003 年 4 月 11 日出资设立。上海瑞美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唐剑峰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笪书生以货币出资 5 万元。

根据上海同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同诚会验（2003）第 1-1699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4 月 8 日止，上海瑞美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50 万元。

上海瑞美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唐剑峰	45	90	90
笪书生	5	10	10
<b>合计</b>	<b>50</b>	<b>100</b>	<b>100</b>

#### (2) 2010 年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10 日，上海瑞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郑刚为公司股东。2010 年 10 月 28 日，上海瑞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50 万元，郑刚作为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唐剑峰以货币出资 108 万元，笪书生以货币出资 112 万元。

根据上海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佳安会验（2010）第 5705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0 月 13 日止，上海瑞美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瑞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唐剑峰	153	153	51
笪书生	117	117	39
郑刚	30	30	10
<b>合计</b>	<b>300</b>	<b>300</b>	<b>100</b>

(3) 2012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30 日，郑刚与唐剑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郑刚将其持有的上海瑞美 10% 的股权以 30 万元转让给唐剑峰。同日，上海瑞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瑞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唐剑峰	183	183	61
笪书生	117	117	39
<b>合计</b>	<b>300</b>	<b>300</b>	<b>100</b>

(4) 2015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以及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 日，唐剑峰、笪书生分别与新余瑞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上海瑞美 61%、39% 的股权以 183 万元、117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新余瑞美。

2015 年 7 月 2 日，上海瑞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同意上海瑞美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元，由新余瑞美以货币出资 1,300 万元。2015 年 7 月 15 日，新余瑞美以货币形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额 1,300 万元。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瑞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新余瑞美	1,600	1,600	100
<b>合计</b>	<b>1,600</b>	<b>1,600</b>	<b>100</b>

(5) 2015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宁波奥克斯与新余瑞美签署了《关于收购上海瑞美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7 月转股协议”），新余瑞美将其持有的上海瑞美 70%的股权作价 13,650 万元转让给宁波奥克斯。2015 年 7 月 20 日，上海瑞美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瑞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宁波奥克斯	1,120	1,120	70
新余瑞美	480	480	30
<b>合计</b>	<b>1,600</b>	<b>1,600</b>	<b>100</b>

(6) 2015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0 日，上海瑞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宁波吉通受让宁波奥克斯持有的上海瑞美 70%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22 日，宁波奥克斯、宁波吉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奥克斯将其持有的上海瑞美 70%的股权以 13,650 万元转让给宁波吉通。同日，新余瑞美、宁波奥克斯和宁波吉通三方签署《合同权利义务转移协议书》，各方确认前述股权转让安排，并同意和确认宁波吉通承继宁波奥克斯在 2015 年 7 月转股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瑞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宁波吉通	1,120	1,120	70
新余瑞美	480	480	30
<b>合计</b>	<b>1,600</b>	<b>1,600</b>	<b>100</b>

(7) 2016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新余瑞美与宁波吉通由于经营理念冲突等原因产生纠纷，决定终止 2015 年 7 月转股协议。

2016 年 7 月 22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原告宁波吉通与被告新余瑞美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

2016 年 9 月 22 日，新余瑞美、宁波吉通和唐剑峰签署《关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的和解协议》，新余瑞美返还根据 2015 年 7 月转股协议收到的股权转让款 6,825 万元并赔偿宁波吉通各项损失合计 1,200 万元。该和解协议还约定上述款项中 2,700 万元由上海瑞美替新余瑞美垫付，其余赔偿款由新余瑞美支付。唐剑峰同意对前述还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宁波吉通同意在收到前述款项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配合提交办理股权转让、高管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材料。

2016 年 9 月 13 日，上海瑞美向宁波吉通账户支付退还的股权转让款 2,700 万元；2016 年 9 月 23 日，因新余瑞美银行账户被查封，唐剑峰作为保证人向宁波吉通账户支付退还的股权转让款 4,125 万元和赔偿款 1,200 万元。

2016 年 10 月 8 日，宁波吉通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2016 年 10 月 10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撤诉。

2016 年 10 月 25 日，宁波吉通将原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新余瑞美并完成工商变更。

2016 年 12 月 29 日和 2017 年 1 月 25 日，新余瑞美分两笔返还了上海瑞美合计 2,700 万元代垫款。经新余瑞美和唐剑峰确认，新余瑞美已经返还唐剑峰代垫款项合计 5,325 万元。

2016 年 9 月 22 日，新余瑞美、唐剑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余瑞美将其持有的上海瑞美 0.1% 的股权以 1.6 万元转让给唐剑峰。

2016 年 9 月 22 日，上海瑞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瑞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唐剑峰	1.6	1.6	0.1
新余瑞美	1,598.4	1,598.4	99.9
<b>合计</b>	<b>1,600</b>	<b>1,600</b>	<b>100</b>

(8) 2016 年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22 日，新余瑞美、上海润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余瑞美将其持有的上海瑞美 15%的股权以 3,147 万元转让给上海润祺。2016 年 12 月 22 日，上海瑞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瑞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唐剑峰	1.6	1.6	0.1
新余瑞美	1,358.4	1,358.4	84.9
上海润祺	240	240	15
<b>合计</b>	<b>1,600</b>	<b>1,600</b>	<b>100</b>

(9) 2017 年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3 月 23 日，新余瑞美分别与上海涌阳、上海涌流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新余瑞美将其持有的上海瑞美 45%的股权以 720 万元转让给上海涌阳，将其持有的上海瑞美 39.9%的股权以 638.4 万元转让给上海涌流。2017 年 3 月 23 日，上海瑞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瑞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唐剑峰	1.6	1.6	0.1
上海涌阳	720	720	45
上海涌流	638.4	638.4	39.9
上海润祺	240	240	15

<b>合计</b>	<b>1,600</b>	<b>1,600</b>	<b>100</b>
-----------	--------------	--------------	------------

(10) 2017 年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润达医疗和上海涌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上海涌阳将其持有的上海瑞美 45%的股权以 9,296 万元转让给润达医疗。2017 年 9 月 7 日，上海瑞美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该次变更完成后，上海瑞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唐剑峰	1.6	1.6	0.1
上海涌流	638.4	638.4	39.9
润达医疗	720	720	45
上海润祺	240	240	15
<b>合计</b>	<b>1,600</b>	<b>1,600</b>	<b>1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瑞美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5.5.3 子公司

经上海瑞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美持有瑞美信息 100%股权。

#### 5.5.3.1 基本情况

瑞美信息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瑞美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瑞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32448171XH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601-17 室
法定代表人	唐剑峰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文具用品、纸制品、打印耗材、办公用品的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瑞美信息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上海瑞美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瑞美信息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5.5.3.2 历史沿革

#### (1) 2015年设立

瑞美信息由上海瑞美于2015年1月26日出资设立。瑞美信息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全部由上海瑞美以货币出资。

2015年9月24日，上海瑞美以货币形式缴纳注册资本300万元。

瑞美信息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上海瑞美	300	300	100
合计	<b>300</b>	<b>300</b>	<b>100</b>

自设立以来，瑞美信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5.5.4 业务资质及许可

根据上海瑞美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卫生信息化软件开发，主要从事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S）和临床输血质量管理体系（BIS）的设计、开发与销售，该等业务的经营无需特别的业务资质或许可。

## 5.5.5 主要资产状况

### 5.5.5.1 自有物业

经上海瑞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屋。

### 5.5.5.2 主要租赁物业

经上海瑞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编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间
1.	上海瑞美	上海嘉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嘉骞公路 328 号 7 幢 7 层 J1848 室	5	办公	2017.09.07-2018.09.06
2.	瑞美信息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 601-17 室	10	办公	2016.1.20-2026.1.19
3.	上海瑞美	刘玮	上海市卢湾区徐家汇路 378 号 1802 室	227.53	办公	2018.1.1-2018.12.31

经上海瑞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上海瑞美承租的上述第 1、3 项租赁房屋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工业和住宅）不一致，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5.1.4.2 项所述，由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2)上海瑞美承租的上述第 3 项租赁房屋的出租人拒绝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本所律师无法核查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信息；(3)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所有租赁房屋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如本法律意见书第 5.1.4.2 项所述，上海瑞美和瑞美信息未就租赁房屋事项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其与出租方所签订的租赁合同效力。

经上海瑞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上述瑕疵租赁房屋在市场上容易找到替代场所，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影响较小，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或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唐剑峰、上海涌流就上述瑕疵租赁房屋作出如下承诺：“如果因租赁房屋瑕疵、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海瑞美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上海瑞美需要另租其他房屋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本企业将对上海瑞美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的瑕疵不会对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 5.5.5.3 知识产权

经上海瑞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商标权及著作权如下：

#### (1) 域名

编号	域名	所有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ruimei.com.cn	上海瑞美	2003.10.19	2021.10.19

#### (2) 商标

编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号	商标权期限
1.	上海瑞美		10596580	9	2013.6.7-2023.6.6
2.	上海瑞美	瑞美之星	10596573	9	2013.6.7-2023.6.6

#### (3) 软件著作权

编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上海瑞美	瑞美检验中文软件 V1.0	2009SR051558	2009.1.19	2009.11.5
2.	上海瑞美	瑞美检验网络软件 V3.15	2010SR010209	2009.2.12	2010.3.8

编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	上海瑞美	瑞美血库管理软件 V6.0	2012SR026219	2011.9.1	2012.4.6
4.	上海瑞美	瑞美检验网络软件 V4.55	2012SR089791	2003.12.1	2012.9.20
5.	上海瑞美	瑞美实验室管理软件 V6.0	2014SR193411	2012.5.1	2014.12.11
6.	上海瑞美	瑞美输血管理软件 V6.0	2014SR204364	2011.9.1	2014.12.22
7.	上海瑞美	瑞美无纸化微生物管理软件 V6.0	2014SR204805	2014.10.1	2014.12.22
8.	上海瑞美	瑞美优生优育管理软件 V6.0	2015SR000676	2014.8.1	2015.1.4
9.	上海瑞美	瑞美耗材管理软件 V6.0	2015SR026910	2011.8.1	2015.2.6
10.	上海瑞美	瑞美区域集成平台管理软件 V6.0	2015SR027309	2014.2.1	2015.2.6
11.	上海瑞美	瑞美血透管理软件 V2.0	2016SR121549	2012.8.22	2016.5.27
12.	上海瑞美	瑞美标本登记软件 V6.0	2017SR572194	2017.4.6	2017.10.17
13.	上海瑞美	瑞美温控管理软件 V6.0	2017SR574317	2017.4.6	2017.10.18
14.	上海瑞美	瑞美检验申请软件 V6.0	2017SR574347	2017.4.6	2017.10.18
15.	上海瑞美	瑞美报告发布软件 V6.0	2017SR574404	2017.4.6	2017.10.18
16.	上海瑞美	瑞美样本库软件 V6.0	2017SR574915	2017.4.6	2017.10.19
17.	上海瑞美	瑞美条码生成软件 V6.0	2017SR581662	2017.4.6	2017.10.23
18.	上海瑞美	瑞美文档管理软件 V6.0	2017SR582490	2017.4.6	2017.10.24



编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9.	上海瑞美	瑞美仪器设备管理软件 V6.0	2017SR586048	2017.3.24	2017.10.25
20.	上海瑞美	瑞美用血申请软件 V6.0	2017SR586054	2017.4.6	2017.10.25
21.	上海瑞美	瑞美与 HIS 接口软件 V6.0	2017SR586738	2017.4.6	2017.10.25
22.	瑞美信息	瑞美医院检验软件 V6.0	2017SR135977	2017.2.10	2017.4.24
23.	瑞美信息	瑞美接口解码软件 V6.0	2017SR498781	2017.4.6	2017.9.8
24.	瑞美信息	瑞美仪器通讯软件 V6.0	2017SR350915	2017.3.24	2017.7.7
25.	瑞美信息	瑞美实验室质量管理软件 V8.0	2015SR039928	2015.2.3	2015.3.5
26.	瑞美信息	瑞美试剂管理软件 V4.0	2015SR070224	2015.2.9	2015.4.28
27.	瑞美信息	瑞美质控管理软件 V4.0	2015SR070229	2015.2.9	2015.4.28
28.	瑞美信息	瑞美临床路径管理软件 V8.0	2015SR076316	2015.2.8	2015.5.7
29.	瑞美信息	瑞美申请采样软件 V4.0	2015SR076294	2015.2.6	2015.5.7
30.	瑞美信息	瑞美主任办公软件 V4.0	2015SR076303	2015.2.9	2015.5.7
31.	瑞美信息	瑞美用血质量管理软件 V6.0	2016SR348974	2016.11.11	2016.12.1
32.	瑞美信息	瑞美 LIS 软件 V6.0	2017SR575089	2017.3.24	2017.10.19
33.	瑞美信息	瑞美采购平台软件 V6.0	2017SR582483	2017.3.24	2017.10.24
34.	瑞美信息	瑞美第三方接口软件 V6.0	2017SR498908	2017.4.6	2017.9.8

编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5.	瑞美信息	瑞美区域平台软件 V6.0	2017SR582476	2017.3.24	2017.10.24
36.	瑞美信息	瑞美血库软件 V6.0	2017SR574921	2017.3.24	2017.10.19

经上海瑞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美的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担保权益，亦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 5.5.6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上海瑞美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美签署的重大协议主要为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5.5.6.1 销售合同

编号	合同名称	采购方	销售方	销售产品	合同有效期
1.	合作协议	河南省新星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瑞美	网络版检验系统软件和仪器接口	/
2.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上海市宝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上海瑞美	区域实验室管理系统	依项目
3.	合作协议书	西安天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瑞美	瑞美检验网络系统	/
4.	战略合作协议	智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瑞美	瑞美医院检验软件 V6.0	/
5.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项目开发合同	上海金卫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上海瑞美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

### 5.5.7 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工商、税务、法院、检察院、住房公积金等部门出具的确认函及上海瑞美的书面确认，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

### 5.5.8 重大诉讼、仲裁

经上海瑞美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瑞美及其子公司未涉及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其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 六、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伟康 60%股权、苏州润赢 70%股权、杭州怡丹 25%股权、上海润林 70%股权和上海瑞美 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伟康、苏州润赢、上海润林和上海瑞美均成为润达医疗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杭州怡丹均为润达医疗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变更目标公司原有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

根据上海润林、苏州润赢分别与金融债权人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上海润林、苏州润赢已取得了全部金融债权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合法、有效。

## 七、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职工安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上海伟康 60%股权、苏州润赢 70%股权、杭州怡丹 25%股权、上海润林 70%股权和上海瑞美 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伟康、苏州润赢、上海润林和上海瑞美均成为润达医疗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后，杭州怡丹均为润达医疗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的职工安置问题。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8.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8.1.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润达盛瑚及上海润祺均为润达医疗参与投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润达医疗作为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上海润达盛瑚 10.0541%及上海润祺 6.6667%的合伙份额，润达医疗董事长刘辉现担任上海润达盛瑚、上海润祺中劣后级合伙人共同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上海润达盛瑚和上海润祺构成润达医疗的关联方；交易对方中彭华兵和申屠金胜为杭州怡丹的少数股东，杭州怡丹系润达医疗主要控股子公司，彭华兵和申屠金胜构成润达医疗的关联方；上海瑞美为润达医疗的参股子公司，构成润达医疗的关联方；交易对方宁波睿晨之有限合伙人李耀（目标公司苏州润赢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职于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员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润达医疗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润达医疗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8.1.2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润达医疗未新增关联方，亦未新增关联交易。

### **8.1.3 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润达医疗实际控制人朱文怡与刘辉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润达医疗外的其他中国境内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润达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 (2) 对于确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润达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润达医疗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润达医疗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4)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5) 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润达医疗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8.1.4 润达医疗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规定**

润达医疗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详细划分了润达医疗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总经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程序及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 本次交易构成润达医疗的关联交易；
- (2) 朱文怡与刘辉作为润达医疗的实际控制人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及规范与润达医疗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将对朱文怡与刘辉构成合法、有效、具有强制执行力的义务；

- (3) 润达医疗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已经明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 8.2 同业竞争

### 8.2.1 本次交易完成前的同业竞争情况

润达医疗实际控制人刘辉以个人资产对 Hycor 公司进行投资，现持有 Hycor 公司 78.94% 股权。Hycor 公司主要从事过敏分析仪及试剂的研发生产，且从未取得中国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未在中国境内销售；润达医疗的自产产品现为糖化血红蛋白分析仪及试剂、血气分析仪及试剂、生化试剂、化学发光免疫诊断仪器及试剂以及第三方质控品，暂无过敏诊断相关产品的研发计划，且市场和业务绝大部分均在境内，因此，Hycor 公司与润达医疗在细分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润达医疗及朱文怡、刘辉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除上述披露的情况以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润达医疗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的情况。

### 8.2.2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均为润达医疗的控股子公司，润达医疗未新增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润达医疗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润达医疗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 8.2.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润达医疗实际控制人朱文怡、刘辉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同润达医疗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及本人或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在商业上对润达医疗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润达医疗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润达医疗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上述承诺在本人被认定为润达医疗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因此而给润达医疗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为避免未来 Hycor 公司新产品成功上市后可能导致的和润达医疗同业竞争的问题，润达医疗实际控制人刘辉特别承诺如下：

- (1) Hycor 公司的新产品获得 FDA 及 CE 认证并正式在欧美市场上市后，润达医疗可在时机成熟时提出收购 Hycor 公司之要约，本人承诺接受该等要约；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在合理价格范围内及同等条件下润达医疗拥有优先受让本人持有的 Hycor 公司股权之权利；
- (2) 若 Hycor 公司的产品拟进入中国市场，将由润达医疗作为其产品的中国区总代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朱文怡与刘辉作为润达医疗的实际控制人已就避免与润达医疗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将对朱文怡与刘辉构成合法、有效、具有强制执行力的义务。

## 九、 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达医疗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 (1) 2018 年 4 月 14 日，润达医疗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根据该公告，润达医疗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润达医疗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 (2) 2018 年 4 月 21 日、2018 年 4 月 28 日、2018 年 5 月 5 日和 2018 年 5 月 12 日，润达医疗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根据该等公告，润达医疗正与相关各方就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展进一步的磋商协调工作，并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润达医疗股票将继续停牌；
- (3) 2018 年 5 月 15 日，润达医疗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将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公告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达医疗已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润达医疗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10.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0.1.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目标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具体而言：
- (1) 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目标公司未拥有自有土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未达到《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指导意见》所规定的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条件。
- 10.1.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达医疗的股本总额为 579,534,079 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润达医疗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622,258,679 股（不包括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润达医疗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且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低于润达医疗股本总额的 10%。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润达医疗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10.1.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系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润达医疗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结果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基于前述，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润达医疗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 10.1.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改变相关交易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之规定。

10.1.5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目标公司的盈利承诺顺利实现，则润达医疗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润达医疗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润达医疗现有业务和资产将继续保留，并将控制目标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润达医疗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润达医疗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之规定。

10.1.6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润达医疗已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治理制度，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和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朱文怡和刘辉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润达医疗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款之规定。

10.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润达医疗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润达医疗将继续保持该等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款之规定。

## 10.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0.2.1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 (1)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目标公司的盈利承诺顺利实现，则润达医疗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所能够作出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润达医疗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2)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会导致润达医疗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润达医疗朱文怡和刘辉已就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保持润达医疗独立性出具了相关承诺。



- 10.2.2 根据立信就润达医疗 2017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958 号），润达医疗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10.2.3 根据润达医疗出具的承诺，润达医疗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10.2.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10.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其他规定**

- 10.3.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且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第二条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 10.3.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润达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 10.3.3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交易对方的锁定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 **10.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10.4.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润达医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 10.4.2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最终的发行对象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独立财务顾问）在润达医疗获得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和《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 10.4.3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 10.4.4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
- 10.4.5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53,5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要量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未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要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不涉及土地、立项、环保等方面的手续，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非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润达医疗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不影响润达医疗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经核查，润达医疗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润达医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的规定；

- (6)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朱文怡、刘辉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为 25.66%，朱文怡、刘辉仍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据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润达医疗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10.4.6 根据润达医疗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润达医疗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而言：

- (1) 润达医疗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涉及的法律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涉及本次交易的法律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达医疗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达医疗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行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达医疗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深交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达医疗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 (6) 润达医疗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达医疗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中国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

## 十一、 中介服务机构

### 11.1 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金证券。国金证券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201961940F）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510100201961940F），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 11.2 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审计机构为立信。立信现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上海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17359）、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94），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 11.3 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国融兴华。国融兴华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18715937D）、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11020056）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100021010），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 11.4 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3101100410014007），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执业资格。

## 十二、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润达医疗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发布公告确认公司正在筹划资产收购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润达医疗股票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就买卖上市公司

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六个月。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查询结果，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情况如下：

### 12.1 杭州怡丹相关人员买卖润达医疗股票的情况

姓名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朱美东	杭州怡丹董事长彭华兵之配偶	2017-11-24	3,000	13.71
		2017-11-29	3,000	13.05
		2017-11-29	4,000	13.15
		2017-12-20	1,000	13.81
		2017-12-20	2,000	13.81
		2017-12-20	2,000	13.81
		2017-12-20	600	13.71
		2017-12-21	700	13.41
戴铁民	杭州怡丹财务负责人	2017-10-16	500	14.88
		2017-10-20	400	14.38
		2017-10-23	-400	14.93
		2017-10-25	500	14.48
		2017-10-26	-500	14.88
		2017-10-27	-500	15.1
		2017-10-27	-500	15.38
		2017-10-27	-500	15.2
		2017-10-30	-500	15.35
		2017-10-30	500	15.08
		2017-10-30	500	14.88
		2017-11-01	-500	15.38
		2017-11-15	500	15.18
		2017-11-15	-500	15.58
		2017-11-16	500	15.25
		2017-11-16	-500	15.55
		2017-11-17	500	15.35
		2017-11-20	500	14.5

姓名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
		2017-11-20	-500	14.62
		2017-11-21	500	14.41
		2017-11-22	100	14.12
		2017-12-04	-500	13.98
		2017-12-07	600	13.5
		2017-12-07	-600	13.76
		2017-12-29	-300	13.38
		2018-01-04	500	12.55
		2018-01-08	-500	13.11
		2018-01-09	80	12.81
		2018-01-09	300	12.81
		2018-01-09	120	12.81
		2018-01-17	-400	12.14
		2018-01-17	-100	12.14
		2018-01-18	-1,400	12.58
		2018-01-18	-400	12.58

朱美东、戴铁民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对润达医疗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润达医疗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倘若本人声明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2.2 上海瑞美相关人员买卖润达医疗股票的情况

姓名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
王璟	上海瑞美董事长唐剑峰之配偶	2017-10-16	2,500	14.54
		2017-10-16	2,500	14.54

王璟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对润达医疗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润达医疗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倘若本人声明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2.3 上海伟康相关人员买卖润达医疗股票的情况

姓名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张惠福	上海伟康副总经理	2017-10-27	-200	15.18
		2017-10-27	-200	15.28
		2018-01-25	200	13.86
		2018-01-29	200	13.41
		2018-02-05	200	13.38
		2018-02-06	200	13.18
		2018-03-20	-400	15.02
		2018-03-26	-500	15.45
		2018-03-27	-300	15.98
		2018-03-27	-200	16.16
		2018-03-29	300	15.88
		2018-03-29	200	15.8
		2018-04-03	300	15.65
		2018-04-03	200	15.55
		2018-04-03	500	15.36
		2018-04-03	500	15.32
2018-04-12	-500	16.05		

张惠福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仅作为上海伟康的管理人员负责对接各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事宜，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本人对润达医疗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润达医疗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倘若本人声明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2.4 成都坤洋自查人员买卖润达医疗股票的情况

姓名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杨雨梅	成都坤洋财务负责人	2017-12-01	500	13.67
		2018-01-26	-1,000	13.79
		2018-01-31	100	13.61
		2018-01-31	400	13.61

姓名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过户日期	过户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
		2018-02-02	300	13.58
		2018-02-02	200	13.58
		2018-02-07	-1,000	12.93

杨雨梅出具声明与承诺如下：“本人对润达医疗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买卖润达医疗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倘若本人声明不实，本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相关机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润达医疗股票的行为。

基于上述相关人员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人员于自查期间买卖润达医疗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十三、 结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润达医疗和交易对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条件；交易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本次交易需取得润达医疗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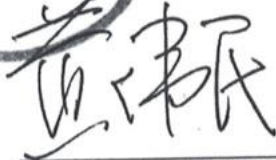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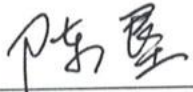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陆（6）份。



经办律师：



黄伟民 律师



陈 昱 律师

负责人：

  
齐轩霆 律师



范骏祺 律师